

闵行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产业结构调整项目

项目单位：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

主管部门：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

委托单位：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上海信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

目录

摘要	1
前言	6
一、项目基本情况	6
(一) 概况	6
(二) 绩效目标	19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20
(一) 绩效评价目的	20
(二) 绩效评价方案制定过程	21
(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等	21
(四)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22
(五)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23
(六) 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24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25
(一) 评价结论	25
(二) 具体绩效分析（扣分项分析）	27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30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30
(二) 存在的问题	31
(三) 建议和改进举措	32
五、附件	32
附件 1 绩效评价工作底稿	33
附件 2 访谈汇总分析报告	65
附件 3 社会调查问卷汇总分析报告	67
附件 4 相关政策	78
附件 5 专家意见修改对照表	92

摘要

一、概述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工作要求，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经济信息化委等五部门制订的〈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办法〉的通知》（沪府办发〔2017〕23号），通过政府补助的方式，对产能落后的单个项目与成片区域给予补贴支持，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资源配置和产业布局，推进节能减排，改善生态环境。

闵行区府在《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转发〈闵行区关于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促进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闵府发〔2015〕31号）、《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加快推进我区产业结构调整工作方案〉的通知》（闵府发〔2017〕9号）的文件中，强调以负面清单、差别电价、补贴政策、监督考核等为推进抓手和依据，同时完善调整机制，通过统筹规划、分年度实施，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专项、重点企业”，同时本区考虑到市级政策区级配套补助对象范围有限，制定《闵行区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办法的操作细则》（闵经委发〔2016〕58号），扩大成片调整的补助范围，加速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几年来，共完成调整企业2238家，调整涉及职工人数35795人，节能量超过8.9万吨。

为考察项目的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效果，上海信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闵行区财政局委托，对“闵行区2018年产业结构调整”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本项目2018年初预算总额为7,800万元，其中：上海沪鑫铝箔有限公司等12个单个企业（市级政策区级配套）990万元，路沿线成片等3个成片区域（区级政策）6,600.00万元，不可预见210万元；调整后的预

算总额为 9,055.00 万元。实际支出 9,055.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其中：上海沪鑫铝箔有限公司等 10 个单个企业（市级政策区级配套）2,182.00 万元，华漕镇北翟路沿线成片等 3 个成片区域（区级政策）6,873.00 万元。区经委作为项目预算单位和实施单位，主要负责向市级提交补助申请资料，牵头组织开展评审会对补助对象进行审核。各镇、街道及工业区主要负责所属地的前期排摸工作，及时申报申请补助名单。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情况

1、评价结论

闵行区 2018 年产业结构调整项目绩效得分为 84.75 分，总体评价良好。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 12 分，得 12 分，得分率 100%；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 27 分，得 25.80 分，得分率 95.55%；项目效果类指标权重 61 分，得 46.95 分，得分率 76.97%。

2、绩效分析

2018 年闵行区产业结构调整项目完成了 350 户企业调整，计划完成率 100%；产业调整完成及时率 88.89%，除马桥昆阳路水产集团区域外，其余调整对象均在一年内完成验收；受补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均符合相关规定；第三产业产值占全区生产总值的比重 55.79%、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 37.07%、产值能耗下降率 6.7%，均基本达到市、区产业结构调整相关指标要求；成片区域土地利用率 58.42%，2018 年区属成片区域调整，腾出土地面积 327.1 亩，已投入开发利用 191.1 亩；项目满意度一般，其中：被调整企业综合满意度 72.01%，街镇/园区协作部门综合满意度 81.40%，周边居民综合满意度 68.23%，从满意度调查结果分析，对项目验收、资金拨付环节满意度相对较高，对项目申请及审核环节满意度较低。同时项目实施过程中也存在监督管理制度

不全面、未制定政策宣传策略导致政策知晓情况一般、后续企业准入实施细则未健全等情况。总体而言，项目的实施达到了年度产业结构调整的目的，对加速推进区内产业结构调整起到了较大作用。

三、经验教训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和做法

1、落实工作推进机制。

（1）区产业结构调整工作机构和协调机制有效运作。一方面强化了产业结构调整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加强与区内各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并将结构调整计划与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土十条、土地减量化、“五违四必”、大联动等工作协同推进；另一方面根据区委、区政府的工作要求，年初制定了全区的节能降耗工作方案并由区政府予以下发，将产业结构调整工作任务和目标列入重点工作进行推进。（2）制定并落实区产业结构调整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各街镇、工业区的调整任务，围绕目标落实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工作班子，研究制定调整方案、计划进度和相应措施，负责推进本区域调整工作。（3）对需重点关注的调整企业，详细了解企业调整情况，对计划申报市级、区级产业结构调整补贴资金的项目，指导项目填报编写调整方案等申报文件，同时对各街镇负责同志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未发生企业投诉情况。（3）制定闵行区《化工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依法依规推动一批环保、安全、质量、技术不到标准的产能退出，促进环境质量改善、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升级。

（4）报送重点区域专项推进有关情况。针对重点调整区域，对街镇编制调整方案进行专项培训，邀请相关专家就方案编写要点及申报注意事项等做了详细的介绍。同时区产调办组织产业结构调整协调推进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对重点区域进行了实地走访调研，了解调整区域整体情况，

并现场指导调整方案的编制，协调解决具体的问题和困难。

2、监管、控制重点行业、企业。

根据《闵行区招商引资政策扶持审核平台、工业项目准入平台、商办用地研判平台运行管理办法》(闵府办发[2016]81号)的要求，严格监管限制类、淘汰类企业，控制新增企业。对未达到标准的项目一律不准落地，有效控制了低效企业“回潮”现象，对新增重点项目充分征求市级相关部门意见，如2018年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船舶动力配套件生产及军民融合产业化能力项目，在市级相关部门的帮助下，拿到了土地指标，有力推动项目落地，形成了整个产业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

(二) 存在的问题

1、项目监督管理制度欠完善

产业结构调整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待申请对象完成调整后虽有验收程序，但对其调整过程未进行监督管理，下拨资金的具体使用未采取有效手段实施监督，不利于产业调整如期完成。

2、未制定相关政策的宣传策略，政策知晓率不高

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制定相关政策的宣传策略，导致基层企业对相关补贴政策知晓率不高，相应的补贴条件不明确，不利于调整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 建议和改进举措

1、建议尽快健全项目监督管理制度，对下拨资金的使用情况应采取有效手段进行跟踪监管，例如：可要求受补贴企业验收时，提供第三方审计报告，以鉴证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将此项内容列入《闵行区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办法的操作细则》加以明确。

2、建议制定有效的政策宣传策略，使得被调整对象明确政策补贴各

个环节的相关要求，有效促进产业结构调整项目的顺利开展。

前言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市政府《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通知》（沪府发〔2013〕55号）、市财政局《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和闵行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闵行区财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后）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闵财行〔2011〕68号）等文件的要求，为加快推进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闵财评〔2019〕1号文“关于开展闵行区2018年度财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后评价的通知”精神，我们接受委托，对闵行区经济委员会2018年度产业结构调整项目专项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评价方式系由闵行区财政局委托第三方进行独立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概况

1、立项背景及目的

（1）立项背景

产能严重过剩越来越成为我国经济运行中的突出矛盾和诸多问题的根源。企业经营困难、财政收入下降、金融风险积累等，都与产能严重过剩密切相联。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必然带来阵痛，有的行业甚至会伤筋动骨，但从全局和长远来看，遏制矛盾进一步加剧，引导好投资方向，对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促进产业转型升级，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保持国民

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意义重大。因此，要坚决控制增量、优化存量，深化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加快建立和完善以市场为主导的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长效机制。促进本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资源配置和产业布局，推进节能减排，改善生态环境。

产业结构，亦称国民经济的部门结构，是指农业、工业和服务业在区域范围内经济结构中所占的比重，调整和建立合理的产业结构，有利于提高经济整体素质，改善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近年来，闵行区产业结构不断进行优化，但三个产业之间存在的不合理问题依旧突出。“十二五”期间，制定了产业结构调整的四大定量指标，保障生产性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提高技术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降低能耗以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十三五”确定了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必须以全面深化改革为契机，加快消除体制机制和政策障碍。几年来，共完成调整企业 2238 家，调整涉及职工人数 35795 人，节能量超过 8.9 万吨。

表 1 近年来产业结构调整企业情况表

年度	完成调整企业数(户)	调整涉及职工人数(人)	节能量(万吨)
2015	257	10627	2.1
2016	561	10712	1.9
2017	1070	7528	3.0
2018	350	6928	1.9
合计	2238	35795	8.9

2018 年，根据年初确定的调整计划，闵行区需完成产业结构调整项目 350 项，在工作的推进过程中，通过上下联动、部门联动等手段，借助环境综合整治形成的高压态势，全区重点推进了一批低端落后企业的调整工作。2018 年计划调整工作全部完成。节能量超过 1.9 万吨标煤，重

点涉及化工原料加工、塑料、建材、小五金、石材加工等低端落后行业，调整涉及职工超过 6000 人，随着产业结构调整项目的深入，根据《闵行区招商引资政策扶持审核平台、工业项目准入平台、商办用地研判平台运行管理办法》文件的规定，正准备出台优质项目的准入门槛，同步准备拟定出台《工业企业综合绩效评估实施办法》，为我区下一步经济转型发展、土地二次开发和生态环境保护打下扎实的基础。

（2）立项目的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工作要求，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经济信息化委等五部门制订的〈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办法〉的通知》（沪府办发〔2017〕23 号），通过政府补助的方式，对产能落后的单个项目与成片区域给予补贴支持，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资源配置和产业布局，推进节能减排，改善生态环境。

闵行区府在《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转发〈闵行区关于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促进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闵府发〔2015〕31 号）、《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加快推进我区产业结构调整工作方案〉的通知》（闵府发〔2017〕9 号）的文件中，强调以负面清单、差别电价、补贴政策、监督考核等为推进抓手和依据，同时完善调整机制，通过统筹规划、分年度实施，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专项、重点企业”，同时本区考虑到市级政策区级配套补助对象范围有限，制定《闵行区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办法的操作细则》（闵经委发〔2016〕58 号），扩大成片调整的补助范围，加速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

（3）立项依据

本项目的立项依据文件主要有：

-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
- (2)《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
- (3)《闵行区关于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促进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闵府发〔2015〕31号)
- (4)《闵行区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办法的操作细则》(闵经委发〔2016〕58号)
- (5)《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办法》(沪府办发〔2017〕23号)
- (6)《关于明确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沪经信调〔2017〕176号)
- (7)《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项目核查看收细则》(闵产调办〔2017〕38号)
- (8)《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加快推进我区产业结构调整工作方案〉的通知》(闵府发〔2017〕9号)

2、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 经费来源

市级政策区级配套补助金额: 来源于区级财政资金, 由区级财政按照市级资金1:1的比例安排配套资金, 与市级资金一并统筹使用。

区级政策专项补助金额: 来源于区级财政资金, 每年设立专项资金, 按政策要求落实补助。

(2) 拨付方式

市级政策区级配套补助金额: 市财政局采用授权支付, 根据年度预算将市级补贴资金下达额度至区财政局, 再由区财政局下达年度预算额度

至区经委，由区经委根据实际补助金额拨付至调整项目所属地财政所，最后由街镇财政所下发至补助对象。即市财政局-区财政局-区经委-街镇财政所-补助对象。

区级政策专项补助金额：区财政局下达年度预算额度至区经委，由区经委根据实际补助金额拨付至调整项目所属地财政所，最后由街镇财政所下发至补助对象。区财政局-区经委-街镇财政所-补助对象。

(3) 2018 年度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根据区财政局《关于 2018 年区级部门支出预算》(闵财预[2018]3 号)批复，项目 2018 年初区级预算总额为 7,800 万元，2018 年 10 月 24 日，根据闵府抄[2018]226 号抄告单，追加预算 1,255.00 万元，调整后的预算总额为 9,055.00 万元。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9,055.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年初预算与支出明细如下表：

表 22018 年预算及支出明细对照表

序号	补贴类型	补贴对象	补助标准	数量	批次	拨付比例	年初预算金额(万元)	实际执行金额(万元)	备注
1	单个企业	上海沪鑫铝箔有限公司 (铝卷熔铸生产线熔铸车间)	500 元/吨标煤	4294	2	30%	65	65	市级政策 区级配套
2	单个企业	上海红品饮料有限公司	500 元/吨标煤	548	2	30%	9	9	市级政策 区级配套
3	单个企业	上海宜鑫实业有限公司	500 元/吨标煤	3035	2	30%	46	46	市级政策 区级配套
4	单个企业	上海奂亿科技有限公司	500 元/吨标煤	1736	2	30%	26	26	市级政策 区级配套
5	单个企业	上海新光华塑胶有限公司	500 元/吨标煤	2034	2	30%	31	31	市级政策 区级配套
6	单个企业	上海利士包装有限公司 (北松公路厂区)	500 元/吨标煤	912	2	30%	14	14	市级政策 区级配套
7	单个企业	上海 MWB 互感器有限公司	500 元/吨标煤	2720	2	30%	41	41	市级政策 区级配套

序号	补贴类型	补贴对象	补助标准	数量	批次	拨付比例	年初预算金额(万元)	实际执行金额(万元)	备注
8	单个企业	浦江镇杜航电镀	500 元/吨标煤	400	1\2	100 %	20		
9	单个企业	上海珊欣铜业有限公司	500 元/吨标煤	1716	1\2	100 %	85	118	市级政策区级配套
10	单个企业	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次性		500	1000	市级政策区级配套
11	单个企业	吴泾三爱福	40000 元/吨排污量	17.5	1\2	100 %	70		
12	单个企业	上海如茂新型建材制造有限公司	40000 元/吨排污量	69	2	30%	83	83	市级政策区级配套
13	单个企业	上海沪鑫铝箔有限公司	1000 元/吨标煤	7497	1\2	100 %		749	市级政策区级配套
		小计					990	2182	
1	成片区域	浦江郊野公园区域	30-50 万/亩地	785	2	30%		1500	市级政策区级配套
2	成片区域	华漕镇北翟路沿线成片	30 万元/亩地	112	1\2	100 %	3000	3000	区级政策
3	成片区域	吴泾镇燎申智城成片	30 万元/亩地	113	1	70%	2100	2373	区级政策
4	成片区域	马桥昆阳路水产集团	30-50 万/亩地	786	2	30%	1500		
		小计					6600	6873	
1	其他	不可预见					210		
		合 计					7800	9055	

注：①上海珊欣铜业有限公司因 2017 年未及时拨付市级下拨资金 59 万元，后上缴国库，因此 2018 年实际拨付的金额 118 万元包含市级资金 59 万元。

②上海沪鑫铝箔有限公司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故补助标准翻倍。
 ③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级政策补助为 5000 万元，根据闵府抄（2013）253 号抄告单和区领导对贵单位《关于华谊集团产业结构调整政策扶持情况的报告》的批示，区级配套按照 20%的补贴比例，一次性给予双钱轮胎 1000 万元区级配套资金支持。

（4）近年项目预算计划与执行情况

2017 年产业结构调整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 3,500 万元, 年中预算调增 1,464 万元, 实际支出金额 4,964 万元, 预算执行率为 100%。

表 32017 年预算及支出明细表

序号	补贴类型	补贴对象	核定减少能耗/排污量(吨)	批次	拨付比例	年初预算(万元)	实际执行金额(万元)	备注
1	单个企业	上海沪鑫铝箔有限公司(铝卷熔铸生产线熔铸车间)	4294	1	70%		298	市级政策 区级配套
2	单个企业	上海如茂新型建材制造有限公司	排污量 68.929	1	70%		384	市级政策 区级配套
3	单个企业	上海宜鑫实业有限公司	3034.66	1	70%		210	市级政策 区级配套
4	单个企业	上海奂亿科技有限公司	1735.78	1	70%		120	市级政策 区级配套
5	单个企业	上海新光华塑胶有限公司	2033.76	1	70%		140	市级政策 区级配套
6	单个企业	上海利士包装有限公司(北松公路厂区)	911.65	1	70%		62	市级政策 区级配套
7	单个企业	上海红品饮料有限公司	547.8	1	70%		36	市级政策 区级配套
8	单个企业	上海MWB互感器有限公司	2719.97	1	70%		188	市级政策 区级配套
9	单个企业	上海台尚食品有限公司	874.55	1	70%		26	市级政策 区级配套
10	成片区域	马桥镇昆阳路 51 号、59 号区级成片产业结构调整项目		1	70%	3500	3500	区级政策
总计						3500	4964	

近两年项目预算调整的主要原因: (1) 因年初安排预算时, 市级尚未下达单个调整项目的核定金额, 导致预算金额少于实际核定数。(2) 因个别成片调整及单个产业调整项目进度加快, 年初预算未包括相关项目。(3) 个别企业特殊原因, 实际拨付金额大于预算金额, 如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计划和实施情况

遵循《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办法》、《闵行区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办法的操作细则》等文件规定，项目单位根据市区两级政策专项补助流程和年度工作计划，通过各街镇前期的排摸，全面落实了 2018 年度 350 家需调整的企业，然后根据政策规定，对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的申报、资格审核、补助金额进行核定、对调整工作进行验收及款项划拨，实施进度与计划基本一致，项目完成情况良好。

表 4 工作计划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工作内容	工作计划
1	市级政策区级配套补助	第一批资金发放	市财政局将首批 70% 市级补助金额下达各区财政局，各区财政局按照 1:1 的比例将配套资金及市级补助资金一并拨付至项目所属地财政所，最后由财政所下发至各受补单位。
		验收阶段	待调整工作完成后，由区经委会同区财政局申报第二笔 30% 市级专项补助资金，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委托第三方负责验收工作。
		第二批资金发放	验收通过后，市财政局将第二笔 30% 补助资金下达各区财政局，各区财政局按照 1:1 的比例将配套资金及市级补助资金一并拨付至项目所属地财政所，最后由财政所下发至各受补对象。
2	区级专项补助	申请阶段	由项目所属地政府向区经委提出申请，区经委组织召开专题评审会议。
		审核阶段	对审议通过的项目，由区产调办向区财政局提出扶持资金申请，区财政局进行审核。
		第一批资金发放	区财政局审核完成后，将首批 70% 补助资金拨付至项目所属地财政所。
		验收阶段	待调整完成后，由项目所属地政府向区产调办提出申请，区产调办组织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进行现场验收审核。
		第二批资金发放	验收通过后，区财政局将第二笔 30% 补助资金拨付至项目所属地财政所，最后由财政所下发至各受补对象。

4、组织及管理

2018 年度项目资金对应 2 个子项，分别为市级政策区级配套补助、区级政策专项补助，各子项目已形成了规范的补助审核流程，各部门职责分工明确，项目开展有序，具体组织分工、管理流程、制度措施如下：

（1）组织分工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提出本市产业结构调整年度工作推进计划、市级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资金使用计划，并对各区提出的市级专项补助资金申请提出意见。

上海市产业机构调整协调推进联席会议（以下简称“市联席会议”）：负责对补助对象的审核批准工作，并提出指导意见。

上海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发改委”）、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市环保局”）、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以下简称“市规土局”）：项目审核单位，具体职责包括审核下达实际专项补助资金、核准减少能源消耗量、审核减排废气废水所属区域、审核用地等。

闵行区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区经委”）：项目预算单位和实施单位，向市级提交补助申请资料，牵头组织开展评审会对补助对象进行审核。

各镇、街道及工业区：负责所属地的前期排摸工作，及时申报申请补助名单。

第三方：负责对完成调整的企业和区域的核查验收工作，作为申请第二笔资金的重要依据。

（2）组织实施流程

①业务组织具体流程

- 市级政策区级配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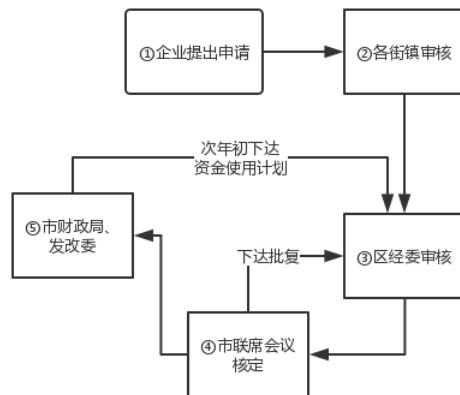


图 1 市级政策区级配套流程图

● 区级政策专项补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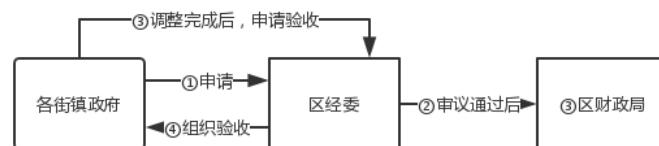


图 2 区级政策专项补助流程图

②资金申请及拨付流程

市区两级政策资金拨付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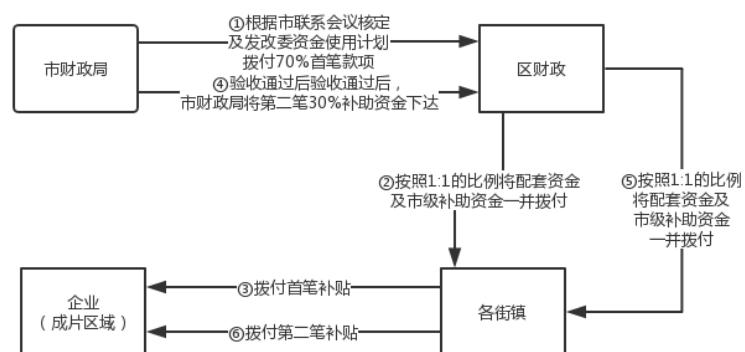


图 3 市级政策区级配套资金拨付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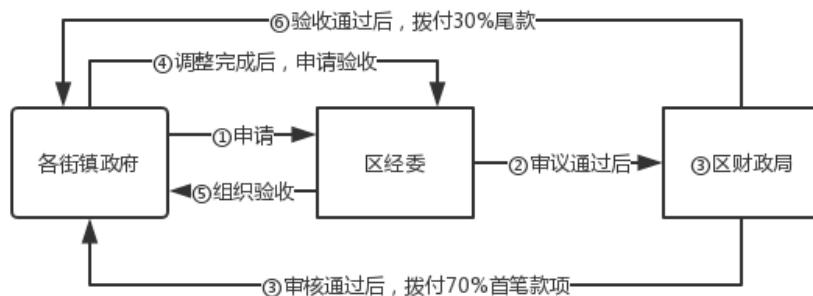


图4 区级政策资金拨付流程图

(3) 项目管理

① 补助对象

符合《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办法》、《闵行区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办法的操作细则》补助范围标准，且经过市（区）联席会议评审通过的单个调整企业或成片区域。

② 补助流程

补助发放流程大致分为三个阶段：申请、审核和拨付。市区两级政策专项补助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如下：

● 市级政策区级配套补助：

- A) 提交申请：企业（成片区域）提交申请资料。
- B) 镇级初审：镇级对申请资料进行初步审核。
- C) 区级审核：区经委审核企业（成片区域）的补助资格，对申请资料进行复核，通过后向市联席会议提出资金申请。
- D) 市级核定：市联席会议办公室结合年度工作要求，组织各区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通过后同各相关成员单位核定专项补助金额。
- E) 批复各区（9月底前）：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将核定的项目情况批复各区，提出区补助建议，报送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审核后，纳入下一年

度节能减排专项资金预算。

F)下达年度计划(次年年初):市发改委下达当年专项资金使用计划。

G)第一批资金发放:市财政局根据计划和市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的审核意见,将首批70%市级补助金额下达各区财政局,各区财政局按照1:1的比例将配套资金及市级补助资金一并拨付至项目所属地财政所,最后由财政所下发至各受补单位。

H)验收阶段:待调整完成后,由区经委会同区财政局申报第二笔30%市级专项补助资金,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委托第三方负责验收工作。

I)第二批资金发放:验收通过后,市财政局将第二笔30%补助资金下达各区财政局,各区财政局按照1:1的比例将配套资金及市级补助资金一并拨付至项目所属地财政所,最后由财政所下发至各受补对象。

● 区级政策专项补助:

A)申请阶段:由项目所属地政府向区经委提出申请,区经委组织召开专题评审会议。

B)审核阶段:对审议通过的项目,由区产调办向区财政局提出扶持资金申请,区财政局进行审核。

C)第一批资金发放:区财政局审核完成后,将首批70%补助资金拨付至项目所属地财政所。

D)验收阶段:待调整完成后,由项目所属地政府向区产调办提出申请,区产调办组织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进行现场验收审核。

E)第二批资金发放:验收通过后,区财政局将第二笔30%补助资金拨付至项目所属地财政所,最后由财政所下发至各受补对象。

③补助标准

该标准执行《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办法》、《闵行区产业结构

调整专项补助办法的操作细则》，补贴标准如下：

● 市级单个调整项目：

A) 按照减少能源消耗量计算的补贴标准，以调整项目前一年度能耗统计表为核算依据，根据区统计局审核确认的项目调整后直接减少能源消耗量计算，市级调整项目每减少 1 吨标煤补贴 500 元。

B) 按照减少排污量计算的补贴标准，以被调整项目上一年度的污染统计数据为核算依据，根据区环保局审核确认的直接减少废气、废水、废物等相关指标的排放量合计计算，其中：①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市级调整项目每减少排放 1 吨废气补助 40000 元；②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化学物及总磷），市级调整项目每减少排放 1 吨废水补助 30000 元；③危险废物。市级调整项目每减少排放 1 吨危险废物补助 4000 元。

● 市级成片调整项目：

补助按照本区域实施结构调整时分流安置的职工（指原已签署正式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参加本区社会保险或镇保的企业职工）人数计算，标准为不超过实施结构调整前一年本市企业职工年平均工资收入。对于市级重点专项调整区域，财政最高补助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 区级单个调整项目：

按照市级产业结构调整相关政策规定实施。

● 区级成片调整项目：

按照区产调办认定的调整区域面积计算，标准为 30-50 万/亩（区域调整后，土地用于产业发展的，按照 30 万/亩的标准补贴，土地用于城市功能配套的，按照 50 万/亩的标准补贴）。对于区级重点专项调整区域，区级财政最高补助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4) 制度建设

目前所执行的制度有：

(1) 业务管理制度

《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办法》的通知(沪府办发〔2017〕23号)

《关于明确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沪经信调〔2017〕176号)

《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项目核查验收细则》(沪产调办〔2017〕38号)

《闵行区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办法的操作细则》(闵经委发〔2016〕58号)

《闵行区关于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促进经济社会转型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闵府发〔2015〕31号)

(2) 资金管理制度：

《专项经费管理工作制度》

(二) 绩效目标

1、总目标

稳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的工作开展，按政策规定落实单个调整企业和成片区域专项补助，有效激励区内产业结构调整，积极推动创新驱动发展的工作要求，保证区府相关指标的完成。

2、年度目标

2018年项目整体计划按照申报、资格审核、补助金额的核定、产业结构调整工作的验收、款项划拨的流程规范执行。具体目标见下表：

表5 绩效目标一览表

序号	绩效目标	目标值	目标值出处	备注
1	补助计划完成情况	全部完成	根据市区两级年初产业结构调整计划	市级计划200项、区级计划350项(含市级)
2	受补对象资格符合情况	符合政策规定	《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办法》、《闵行区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办法的操作细则》	经区产调办认定的属于十大行业(小化工、小钢铁、建材、有色金属、铸造、锻造、电镀、热处理、制革、印染)、低端物流、低端商品交易市场、水源保护区和生态用地控制线范围内的调整企业。对特定行业项目的补贴,需一次性将项目所在区域内相同行业的所有项目进行调整。
3	产业结构调整完成时效	按时完成	《闵行区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办法的操作细则》	成片调整补助的项目,需在项目通过评审后2年内完成全部调整计划,其余调整项目,需在项目通过评审后1年内完成调整计划
4	政策宣传知晓情况	>85%	历史水平	
5	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全区生产总值的比重	55%	十三五规划要求	
6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	40%	十三五规划要求	
7	产值能耗下降	3%	市考核指标	
8	企业满意度	>90%	历史水平	
9	街镇园区满意度	>90%	历史水平	
10	居民满意度	>90%	历史水平	
11	长效机制建立健全情况	建立健全	内控要求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2018年度“产业结构调整”项目后评价,是通过对该项目执行单位

对项目的决策、管理和绩效作出评定，衡量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区域产业结构调整的趋势；判断项目预算编制是否合理细化准确、资金支出是否符合计划安排、资金使用是否合规；核查项目实施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项目执行单位是否建立相应的业务与财务管理制度来约束和监督项目的执行。同时，通过分析绩效目标后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考量项目从立项到完成各个过程的绩效，结合与项目实施方的访谈、受益方的问卷调查，全面分析项目实施后所取得的成绩，并提出存在的问题，给出相应建议。从而保证项目的持续开展，推进财政绩效预算工作的顺利实施。

（二）绩效评价方案制定过程

接受区财政局委托后，对 2018 年度产业结构调整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成立绩效评价项目组，明确分工，评价工作正式启动。

项目评价工作启动后，绩效评价小组就 2018 年度产业结构调整项目与项目预算执行部门区经委相关科室人员进行了沟通，听取项目实施情况介绍。根据了解的项目情况，绩效评价小组设计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并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提交专家评审会评审。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评价小组对方案中项目情况、评价思路及体系以及社会调查方案进行了针对性的修改。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等

1、评价依据

- (1)《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 号)
- (2)《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
- (3)《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3]55 号)；
- (4)《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办法》的通知(沪府办发(2017)

23 号)

(5)《关于明确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沪经信调〔2017〕176 号)

(6)《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项目核查验收细则》(沪产调办〔2017〕38 号)

(7)《闵行区关于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促进经济社会转型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闵府发〔2015〕31 号)

(8)《闵行区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办法的操作细则》(闵经委发〔2016〕58 号)

2、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18 年度“产业结构调整”项目专项资金。评价范围是该专项资金所产生的绩效以及为产生绩效所经历的各环节过程。

3、评价时段

本次评价时段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项目期间一致。

4、评价方法

(1)项目现场考核:根据评价指标需要,到评价项目现场采取勘察、查询、复核和测试等方式,统计、整理数据和资料。

(2)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根据评价指标需要,针对性的设计调查问卷。

(四)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1、项目决策类指标,主要采取相关政策文件、预算文件的核查核对,收集与项目有关的政策文件作为评价证据;

2、投入管理及资金使用合规性类指标，主要检查预算文件、预算批复、资金拨付原始凭证、发票、账簿账册，以合规性、真实性检查为主，获取相关证据；

3、产出与效果类指标，主要采用审计调查方式，获取项目实施过程中、实施完成后相关指标的实际数值，通过编制评价工作基础底稿方式归纳运用相关证据；

4、项目社会评价类指标，主要采用问卷调查方法和访谈调查方法，分别听取项目成果使用方和服务购买方代表对项目的评价，编制问卷调查统计报告与访谈会议纪要，作为评价证据。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2019年4月11日，接受区财政局委托，对2018年度产业结构调整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成立绩效评价项目组，明确分工，评价工作正式启动。

项目评价工作启动后，绩效评价小组就2018年度产业结构调整项目与项目预算执行部门区经委相关科室人员进行了沟通，听取项目实施情况介绍。根据了解的项目情况，绩效评价小组设计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项目的绩效目标，设计了相应的评价指标体系，详见下表：

表6 绩效目标与指标体系匹配一览表

序号	绩效目标	对应评价指标	标杆值
1	补助计划完成情况	计划完成率	100%
2	产业结构调整完成时效	产业调整完成及时率	100%
3	受补对象资格符合情况	受补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4	政策宣传知晓情况	宣传知晓率	85%
5	成片区域土地利用情况	成片区域土地利用率	100%
6	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全区生产总值的比重	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全区生产总值的比重	55%

序号	绩效目标	对应评价指标	标杆值
7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	40%
8	产值能耗下降	产值能耗下降率	3%
9	企业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90%
10	街镇园区满意度	街镇园区满意度	90%
11	居民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0%
12	长效机制建立健全情况	补贴资金专项管理办法建立情况	建立健全
		受补对象摸排机制建立情况	建立健全
		后续企业准入实施细则建设情况	建立健全
		机构和人员安排情况	完善

2019年5月29日，提交专家评审会评审，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方案中项目情况、评价思路及体系以及社会调查方案进行了针对性的修改。

2019年6月4日至6月14日，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评价工作方案计划，对2018年度产业结构调整项目实施了核查核对、合规性检查等工作。

2019年6月4日至6月18日，在项目预算执行部门的大力协助下，评价小组采取座谈、走访等方式，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深入调研。同时，针对项目受益人对项目的切身感受，评价小组设计了企业、街镇/园区和周边居民的满意度调查问卷，调查内容包括受访者所属区域、对项目相关政策知晓程度、以及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评价。

2019年6月20日，在核查核对、访谈与调研的基础上，评价小组完成了2018年度产业结构调整项目评价工作底稿，并就工作底稿内容征询了项目预算执行部门意见，最终定稿。

（六）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本次绩效评价从产业结构调整项目的资金收支为核心，对产业结构

调整的过程，从申请、审核、资金的拨付等环节进行了跟踪及核查，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分析所取得的效果。但在评价过程中，我们注意到，本项目系为促进低产能高能耗、高排放等类型的企业转型或停业的政策补贴类项目，在整个产业结构调整体系中起到部分的作用，而整个产业结构调整项目所取得的效果应结合其他一系列相关项目一同分析，如：促进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发展类项目，才能更准确的评价产业结构调整项目所取得的效果，故本次评价尚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1. 评分结果（包括分值、等级、具体评分表）

闵行区 2018 年产业结构调整项目绩效得分为 84.75 分，总体评价良好。

表 7 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区域目标符合性	2	2
		项目规划合理性	2	2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项目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项目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3
		预算执行率	3	3
	业务管理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2.4
		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3	2.4
		项目质量可控性	3	3
		审核程序规范性	3	3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3
项目效果	项目产出	计划完成率	4	4
		产业调整完成及时率	4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项目效益		受补对象资格符合率	4	4
		宣传知晓率	4	1
		成片区域土地利用率	4	2.34
		第三产业产值占全区生产总值的比重	4	4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	4	3.88
		产值能耗下降率	4	4
	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10	6.38
		街镇/园区满意度	6	4.33
		居民满意度	5	3.02
	长效管理机制	补贴资金专项管理办法建立情况	2	2
		受补对象摸排机制建立情况	2	2
		后续土地准入实施细则建设情况	2	1
		机构和人员安排情况	2	2
	合计		100	84.75

2. 主要绩效

项目立项符合区域产业结构调整补贴政策趋势，项目整体规划合理。立项程序规范、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预算编制合理准确，管理措施比较齐全，2018 年闵行区产业结构调整项目完成了 350 户企业调整，计划完成率 100%；产业调整完成及时率 88.89%，除马桥昆阳路水产集团区域外，其余调整对象均在一年内完成验收；受补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均符合相关规定；第三产业产值占全区生产总值的比重 55.79%、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 37.07%、产值能耗下降率 6.7%，均基本达到市、区产业结构调整相关指标要求；成片区域土地利用率 58.42%，2018 年区属成片区域调整，腾出土地面积 327.1 亩，已投入开发利用 191.1 亩；项目满意度一般，其中：被调整企业综合满意度 72.01%，街镇/园区协作部门综合满意度 81.40%，周边居民综合满意度 68.23%，从满意度调查结果分析，对项目验收、资金拨付

环节满意度相对较高，对项目申请流程及审核标准不明确，导致满意度较低。同时项目实施过程中也存在监督管理制度不全面、未制定政策宣传策略导致政策知晓情况一般、后续企业准入实施细则未健全等情况。总体而言，项目的实施达到了年度产业结构调整的目的，对加速推进区内产业结构调整起到了较大作用。

表 8 指标得分一览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权重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1	项目决策	12	12	100%
2	项目管理	27	25.80	95.56%
3	项目效果	61	46.95	76.97%
	合计	100	84.75	84.75%

（二）具体绩效分析（扣分项分析）

表 9 项目扣分指标一览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B 项目管理	B2 业务管理	B21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2.40
		B22 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3	2.40
C 项目效果	C1 项目产出	C12 产业调整完成及时率	4	3
	C2 项目效益	C21 宣传知晓率	4	1
		C22 成片区域土地利用率	4	2.34
		C24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	4	3.88
C3 满意度		C31 企业满意度	10	6.38
		C32 街镇/园区满意度	6	4.33
		C33 居民满意度	5	3.02
C4 长效管理机制		C43 后续企业准入实施细则建设情况	2	1
	合计		45	29.75

1、“业务管理”指标中，“B21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得 2.40 分，得分率 80%。

项目业务管理制度根据《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办法》的通知

(沪府办发〔2017〕23号)、《关于明确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沪经信调〔2017〕176号)、《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项目核查看收细则》(沪产调办〔2017〕38号)、《闵行区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办法的操作细则》(闵经委发〔2016〕58号)和《闵行区关于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促进经济社会转型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闵府发〔2015〕31号)等文件规定实施,内部审批流程根据区经委相关规定要求执行。但项目监督管理制度不全面,资金下拨后,企业具体使用情况未明确监督机制,对下拨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未进行跟踪监管。根据指标评分细则,本指标得2.4分。

2、“业务管理”指标中,“B22 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2.40分,得分率80%。

本项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申请流程等环节按照业务相关制度执行。档案管理、合同管理,项目工作流程均有效实施,但对项目资金下拨后的使用情况,未采取有效手段实施跟踪监管。根据指标评分细则,本指标得2.4分。

3、“项目产出”指标中,“C12 产业调整完成及时率”指标,得3分,得分率75%。

经检查2017年申请调整的8家企业和1个成片区域,其中8户企业已于2018年完成调整,并通过验收;马桥镇昆阳路51号、59号区级成片区域尚未验收。根据指标评分细则,得3分。

4、“项目效益”指标中,“C21 宣传知晓率”指标,得1.0分,得分率25%。

项目未制订宣传策略,根据问卷汇总,知晓率为64.91%。根据指标评分细则,得分=2-2×2.5%×(85-64.91)=1.0分。

5、“项目效益”指标中，“C22 成片区域土地利用率”指标，得 2.34 分，得分率 58.50%。

根据项目资料，截止 2018 年末，区级三个成片区域马桥昆阳路水产集团片区、华漕北翟路沿线和吴泾新吴泾工业园，共计腾出土地面积 327.10 亩，目前已开发利用的土地面积 191.10 亩，利用率 58.42%。其中：马桥昆阳路水产集团片区占地面积 102 亩，由于该地块地属于水源二级保护区，为配合提升城市环境质量，开展结构调整清理相关企业。目前该区域所属的南部规划正在修编，尚未投入开发利用；华漕北翟路沿线占地面积 112.1 亩，俱乐部足球 30 亩、二次改造酒店 60 亩、苏州河廊道建设 20 亩。均已投入开发利用；吴泾新吴泾工业园占地面积 113 亩，79 亩投入开发利用。根据指标评分细则， $4 \times 58.42\% = 2.34$ 分。

6、“项目效益”指标中，“C24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指标”得 3.88 分，得分率 97%。

根据 2018 年闵行区统计公报数据，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 $1228.34 / 3313.84 \times 100\% = 37.07\%$ 。根据指标评分细则，得分 = $4 - 4 \times (40\% - 37.07\%) = 3.88$ 分。

7、“满意度”指标中，“C31 企业满意度”指标得 6.38 分，得分率 63.80%。

根据问卷调查，共计回收企业问卷 72 份，综合满意度为 72.01%，根据指标评分细则，本指标得分 = $8 - (90 - 72.01) \times 10 \times 0.9\% = 6.38$ 分。

8、“满意度”指标中，“C32 街镇/园区满意度”指标得 4.33 分，得分率 72.17%。

根据问卷调查，共计回收街镇/园区产业调整部门工作人员问卷 28 份，综合满意度为 81.40%，根据指标评分细则，本指标得分 = $6 - (90 - 81.40)$

$\times 6 \times 0.9\% = 4.33$ 分。

9、“满意度”指标中，“C33 居民满意度”指标得 3.02 分，得分率 60.4%。

根据问卷调查，共计回收居民问卷 69 份，综合满意度为 68.23%，根据指标评分细则，本指标得分=5- (90-68.23) $\times 5 \times 0.9\% = 3.02$ 分。

10、“长效管理机制”指标中，“C43 后续企业准入实施细则建设情况”指标得 1 分，得分率 50%。

目前闵行区关于产业结构调整已建立 3 个平台准入的管理办法，但尚未健全具体实施细则，准入企业的审核标准及后续核查流程需进一步明确。根据指标评分细则，本指标得 1 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落实工作推进机制。

（1）区产业结构调整工作机构和协调机制有效运作。一方面强化了产业结构调整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加强与区内各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并将结构调整计划与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土十条、土地减量化、“五违四必”、大联动等工作协同推进；另一方面根据区委、区政府的工作要求，年初制定了全区的节能降耗工作方案并由区政府予以下发，将产业结构调整工作任务和目标列入重点工作进行推进。（2）制定并落实区产业结构调整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各街镇、工业区的调整任务，围绕目标落实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工作班子，研究制定调整方案、计划进度和相应措施，负责推进本区域调整工作。（3）对需重点关注的调整企业，详细了解企业调整情况，对计划申报市级、区级产业结构调整补贴资金的项目，指导项

目填报编写调整方案等申报文件，同时对各街镇负责同志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未发生企业投诉情况。（3）制定闵行区《化工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依法依规推动一批环保、安全、质量、技术不到标准的产能退出，促进环境质量改善、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升级。

（4）报送重点区域专项推进有关情况。针对重点调整区域，对街镇编制调整方案进行专项培训，邀请相关专家就方案编写要点及申报注意事项等做了详细的介绍。同时区产调办组织产业结构调整协调推进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对重点区域进行了实地走访调研，了解调整区域整体情况，并现场指导调整方案的编制，协调解决具体的问题和困难。

2、监管、控制重点行业、企业。

根据《闵行区招商引资政策扶持审核平台、工业项目准入平台、商办用地研判平台运行管理办法》（闵府办发[2016]81 号）的要求，严格监管限制类、淘汰类企业，控制新增企业。对未达到标准的项目一律不准落地，有效控制了低效企业“回潮”现象，对新增重点项目充分征求市级相关部门意见，如 2018 年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船舶动力配套件生产及军民融合产业化能力项目，在市级相关部门的帮助下，拿到了土地指标，有力推动项目落地，形成了整个产业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

（二）存在的问题

1、项目监督管理制度欠完善

产业结构调整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待申请对象完成调整后虽有验收程序，但对其调整过程未进行监督管理，下拨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未采取有效手段实施监督，不利于产业调整如期完成。

2、未制定相关政策的宣传策略，政策知晓率不高

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制定相关政策的宣传策略，导致基层企业对相关

补贴政策知晓率不高，相应的补贴条件不明确，不利于调整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建议和改进举措

1、建议尽快健全项目监督管理制度，对下拨资金的使用情况应采取有效手段进行监督，例如：可要求受补贴企业验收时，提供第三方审计报告，以鉴证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将此项内容列入《闵行区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办法的操作细则》加以明确。

2、建议制定有效的政策宣传策略，使得被调整对象明确政策补贴各个环节的相关要求，有效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的顺利开展。

五、附件

- 1、绩效评价工作底稿
- 2、访谈汇总分析报告
- 3、社会调查问卷汇总分析报告
- 4、相关政策（与项目密切相关的文件附件等，如扣分项依据）
- 5、修改对照表

附件 1 绩效评价工作底稿

A11 “区域目标符合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 年度产业结构调整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

指标解释	项目与区域目标是否相符、与部门的相关职能是否匹配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评价标准	<p>指标标杆值：项目设立符合区域发展目标，与部门职能相匹配，相关文件依据充分。</p> <p>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设立符合区域发展目标，与部门职能相匹配，相关文件依据充分为最优，表明项目的设立符合区域发展的总体要求，适合区域发展的需要，符合部门职能的要求。</p> <p>指标评分细则：</p> <p>①项目设立符合区域发展目标，与部门职能相匹配，相关文件依据充分得满分</p> <p>②有一项不符扣 50% 权重分值，扣完为止</p> <p>③无相关文件依据，但经评价小组根据相关资料认定项目设立符合区域发展目标，与部门职能相匹配，扣 0.5 分。</p>
数据来源	区域发展政策和部门职能等材料文件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闵行区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列示：“十三五”时期，围绕初步建成生态宜居的现代化主城区的总体目标，形成更加完善、更具特色、更有竞争力的产业体系，建成面向国际的先进制造业高地、国际贸易中心的重要承载区、创新经济核心区。”</p> <p>项目设立符合闵行区十三五规划相关要求，与区经委职能相匹配，文件依据充分。</p> <p>根据指标评分细则，得 2 分。</p> <p>指标得分：2 分</p>

日期：2019 年 6 月 20 日

A12 “项目规划合理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 年度产业结构调整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

指标解释	项目是否建立整体规划，明确各环节的实施细则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评价标准	<p>指标标杆值：建立整体规划，各环节实施细则明确</p> <p>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建立整体规划，各环节实施细则明确为最佳，表明项目实施有整体的计划安排。</p> <p>指标评分细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项目建立整体规划，各环节实施细则明确得满分 ②有一项不符扣 50% 权重分值，扣完为止 ③未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分。
数据来源	项目实施规划、实施细则等材料文件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根据《闵行区关于加快产业调整，促进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规定了从产业结构调整事前、事中、事后的相关措施计划。</p> <p>根据指标评分细则，得 2 分。</p> <p>指标得分：2 分</p>

日期：2019 年 6 月 20 日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 年度产业结构调整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

指标解释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评价标准	<p>指标标杆值：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并通过专家论证或“三重一大”集体决策过程</p> <p>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并通过专家论证或“三重一大”集体决策过程为最优，表明项目设立程序规范、经过集体决策讨论决定。</p> <p>指标评分细则：</p> <p>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项目通过专家论证或“三重一大”集体决策过程的举证 ③满足以上所有要求的，给予满分；有一项不符扣 1 分。</p>
数据来源	相关立项文件材料、预算批复文件与“三重一大”集体决策过程的举证记录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项目根据规定程序设立，并通过区经委集体决策。根据指标评分细则，本指标得 2 分。</p> <p>指标得分：2 分</p>

日期：2019 年 6 月 20 日

A14 “立项依据充分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 年度产业结构调整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

指标解释	项目立项依据是否依据充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与国家、市、区相关政策的相符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评价标准	<p>指标标杆值：国家、市、区三级立项文件依据充分</p> <p>指标标杆值依据：国家、市、区三级立项文件依据充分为最优，表明项目立项依据充分。</p> <p>指标评分细则：</p> <p>①国家、市、区三级立项文件依据充分得满分； ②缺失一项扣 0.5 分，无立项依据不得分。</p>
数据来源	项目立项依据文件和项目本身性质相关政策文件材料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项目根据以下文件设立，</p> <p>(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 (国发〔2010〕7号)</p> <p>(2)《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p> <p>(3)《闵行区关于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促进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闵府发〔2015〕31号)</p> <p>(4)《闵行区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办法的操作细则》(闵经委发〔2016〕58号)</p> <p>(5)《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办法》(沪府办发〔2017〕23号)</p> <p>(6)《关于明确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沪经信调〔2017〕176号)</p> <p>国家、市、区三级文件依据充分，根据指标评分细则，得 2 分。</p> <p>指标得分：2 分</p>

日期：2019 年 6 月 20 日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 年度产业结构调整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

指标解释	用以反映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项目预算是否合理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评价标准	<p>指标标杆值：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预算合理</p> <p>指标标杆值依据：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预算合理为最优，表明项目绩效目标合理。</p> <p>指标评分细则：</p> <p>①项目绩效目标与促进事业发展的紧密性； ②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及可实现性； ③项目预算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④满足以上所有要求的，给予满分；第一项不符扣 1 分，第二与第三项不符扣 0.5 分。</p>										
数据来源	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批复等资料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1、总目标 稳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的工作开展，按政策规定落实单个调整企业和成片区域专项补助，有效激励区内产业结构调整，积极推动创新驱动发展的工作要求，保证区府相关指标的完成。</p> <p>2、年度目标 2018 年项目整体计划按照申报、资格审核、补助金额的核定、产业结构调整工作的验收、款项划拨的流程规范执行。具体目标见下表：</p> <p>表 5 绩效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绩效目标</th><th>目标值</th><th>目标值出处</th><th>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补助计划完成情况</td><td>全部完成</td><td>根据市区两级年初产业结构调整</td><td>市级计划 200 项、区级计划</td></tr> </tbody> </table>	序号	绩效目标	目标值	目标值出处	备注	1	补助计划完成情况	全部完成	根据市区两级年初产业结构调整	市级计划 200 项、区级计划
序号	绩效目标	目标值	目标值出处	备注							
1	补助计划完成情况	全部完成	根据市区两级年初产业结构调整	市级计划 200 项、区级计划							

	2	受补对象资格符合情况	符合政策规定	《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办法》、《闵行区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办法的操作细则》	经区产调办认定的属于十大行业(小化工、小钢铁、建材、有色金属、铸造、锻造、电镀、热处理、制革、印染)、低端物流、低端商品交易市场、水源保护区和生态用地
	3	产业结构调整完成时效	按时完成	《闵行区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办法的操作细则》	成片调整补助的项目，需在项目通过评审后2年内完成全部调整计划，其余调整项目，需在项
4	政策知晓情况	>85%	历史水平		
5	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全区生产总值的比重	55%	十三五规划要求		
6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40%	十三五规划要求		
7	产值能耗下降	3%	市考核指标		
8	企业满意度	>90%	历史水平		
9	街镇园区满意度	>90%	历史水平		
10	居民满意度	>90%	历史水平		
11	长效机制建立健全情况	建立健全	内控要求		
本项目绩效目标与促进事业发展的紧密性强，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并可实现，项目预算科学合理。 根据指标评分细则，得2分。					
指标得分：2分					

日期：2019年6月20日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 年度产业结构调整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

指标解释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的相符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评价标准	<p>指标标杆值：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p> <p>指标标杆值依据：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为最优，表明项目绩效指标明确。</p> <p>指标评分细则：</p> <p>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目标和购买需求； ③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与预算资金相匹配。 ⑤满足以上所有要求的，给予满分；有一项不符扣 0.5 分。</p>
数据来源	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批复等资料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本项目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目标并与项目年度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资金相匹配。（具体指标见评分表）</p> <p>根据指标评分细则，得 2 分。</p>
	指标得分：2 分

日期：2019 年 6 月 20 日

B11 “预算编制合理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 年度产业结构调整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

指标解释	用以反映项目预算编制是否规范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p>指标标杆值：项目及子项目组成情况列示明确，预算细化到三层架构，且数量测算依据、单价和标准来源准确</p> <p>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及子项目组成情况列示明确，预算细化到三层架构，且数量测算依据、单价和标准来源准确为最优，表明预算编制规范。</p> <p>指标评分细则：</p> <p>①列示项目及各子项目的组成情况。</p> <p>②细化到预算三层架构，配以明确的数量测算依据、单价和标准来源。</p> <p>③满足以上所有要求的，给予满分；有一项不符扣 1 分。</p>																																																
数据来源	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等资料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预算明细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补贴类型</th> <th>补贴对象</th> <th>补助标准</th> <th>数量</th> <th>批次</th> <th>拨付比例</th> <th>年初预算金额(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单个企业</td> <td>上海沪鑫铝箔有限公司 (铝卷熔铸生产线熔铸车间)</td> <td>500 元/ 吨标煤</td> <td>4294</td> <td>2</td> <td>30%</td> <td>65</td> </tr> <tr> <td>2</td> <td>单个企业</td> <td>上海红品饮料有限公司</td> <td>500 元/ 吨标煤</td> <td>548</td> <td>2</td> <td>30%</td> <td>9</td> </tr> <tr> <td>3</td> <td>单个企业</td> <td>上海宜鑫实业有限公司</td> <td>500 元/ 吨标煤</td> <td>3035</td> <td>2</td> <td>30%</td> <td>46</td> </tr> <tr> <td>4</td> <td>单个企业</td> <td>上海奂亿科技有限公司</td> <td>500 元/ 吨标煤</td> <td>1736</td> <td>2</td> <td>30%</td> <td>26</td> </tr> <tr> <td>5</td> <td>单个企业</td> <td>上海新光华塑胶有限公司</td> <td>500 元/ 吨标煤</td> <td>2034</td> <td>2</td> <td>30%</td> <td>31</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补贴类型	补贴对象	补助标准	数量	批次	拨付比例	年初预算金额(万元)	1	单个企业	上海沪鑫铝箔有限公司 (铝卷熔铸生产线熔铸车间)	500 元/ 吨标煤	4294	2	30%	65	2	单个企业	上海红品饮料有限公司	500 元/ 吨标煤	548	2	30%	9	3	单个企业	上海宜鑫实业有限公司	500 元/ 吨标煤	3035	2	30%	46	4	单个企业	上海奂亿科技有限公司	500 元/ 吨标煤	1736	2	30%	26	5	单个企业	上海新光华塑胶有限公司	500 元/ 吨标煤	2034	2	30%	31
序号	补贴类型	补贴对象	补助标准	数量	批次	拨付比例	年初预算金额(万元)																																										
1	单个企业	上海沪鑫铝箔有限公司 (铝卷熔铸生产线熔铸车间)	500 元/ 吨标煤	4294	2	30%	65																																										
2	单个企业	上海红品饮料有限公司	500 元/ 吨标煤	548	2	30%	9																																										
3	单个企业	上海宜鑫实业有限公司	500 元/ 吨标煤	3035	2	30%	46																																										
4	单个企业	上海奂亿科技有限公司	500 元/ 吨标煤	1736	2	30%	26																																										
5	单个企业	上海新光华塑胶有限公司	500 元/ 吨标煤	2034	2	30%	31																																										

6	单个企业	上海利士包装有限公司 (北松公路厂区)	500 元/ 吨标煤	912	2	30%	14	
7	单个企业	上海MWB 互感器有限公司	500 元/ 吨标煤	2720	2	30%	41	
8	单个企业	浦江镇杜航电镀	500 元/ 吨标煤	400	1\2	100%	20	
9	单个企业	上海珊欣铜业有限公司	500 元/ 吨标煤	1716	1\2	100%	85	
10	单个企业	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次性		500	
11	单个企业	吴泾三爱福					70	
12	单个企业	上海如茂新型建材制造有限公司	40000 元/ 吨排污量	69	2	30%	83	
13	单个企业	上海沪鑫铝箔有限公司	1000 元/ 吨标煤	7497	1\2	100%		
		小计					990	
1	成片区域	华漕镇北翟路沿线成片	30 万元/ 亩地	112	1\2	100%	3000	
2	成片区域	吴泾镇燎申智城成片	30 万元/ 亩地	113	1	70%	2100	
3	成片区域	马桥昆阳路水产集团	30-50 万/ 亩地	786	2	30%	1500	
4	成片区域	浦江郊野公园区域						
		小计					6600	
1	其他	不可预见					210	
		合计					7800	
注：①年初预算数量系根据上年末申请企业能耗统计表确定；								
②补贴单价系根据《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办法》、《闵行区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办法的操作细则》规定。								
③项目预算已列示项目及各子项目的组成情况并细化到预算三层架构，配以明确的数量测算依据、单价和标准来源。								
根据指标评分细则，得 3 分								
指标得分：3 分								

日期：2019 年 6 月 20 日

B12 “预算执行率”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 年度产业结构调整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

指标解释	用以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p>指标标杆值：100%</p> <p>指标标杆值依据：执行率越高表明预算执行进度越佳</p> <p>指标评分细则： ①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数×100%； ②得分=指标权重×预算执行率。</p>
数据来源	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等资料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根据区财政局《关于 2018 年区级部门支出预算》（闵财预[2018]3 号）批复，项目 2018 年初区级预算总额为 7,800 万元，2018 年 10 月 24 日，根据闵府抄[2018]226 号抄告单，追加预算 1,255.00 万元，调整后的预算总额为 9,055.00 万元。</p> <p>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9,055.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p> <p>根据指标评分细则，得 3 分。</p> <p>指标得分：3 分</p>

日期：2019 年 6 月 20 日

B21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 年度产业结构调整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完善，是否建立完善档案管理制度、监督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项目工作流程、补助对象、补助标准等是否清晰明确。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p>指标标杆值：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有效</p> <p>指标标杆值依据：业务管理制度健全为最佳，表明单位的项目实施有相关制度保障。</p> <p>指标评分细则：</p> <p>①建立了以上业务管理制度，制度规范、完善，本指标得满分；</p> <p>②每有一项缺失扣权重分的 20%，扣完为止</p>
数据来源	业务管理制度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业务管理制度根据《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办法》的通知（沪府办发〔2017〕23号）《关于明确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沪经信调〔2017〕176号）《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项目核审查验收细则》（沪产调办〔2017〕38号）《闵行区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办法的操作细则》（闵经委发〔2016〕58号）《闵行区关于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促进经济社会转型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闵府发〔2015〕31号）等文件规定实施，内部审批流程根据区经委相关规定要求执行。</p> <p>但项目监督管理制度不全面，资金下拨后，企业具体使用情况未进行监督。根据指标评分细则，本指标得 2.4 分。</p> <p>指标得分：2.4 分</p>

日期：2019 年 6 月 20 日

B22 “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 年度产业结构调整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p>指标标杆值：业务管理制度有效实施</p> <p>指标标杆值依据：业务管理制度有效实施为最优，表明项目已根据相关业务制度有效管理实施。</p> <p>指标评分细则：</p> <p>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各项内容均无错漏，得满分；</p> <p>②档案管理、监督管理、合同管理，项目工作流程四方面实施过程每有一项错漏，扣 25% 权重分值，扣完为止。</p>
数据来源	项目实施资料、核查工作底稿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本项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申请流程等环节完全按照业务相关制度执行。档案管理、合同管理，项目工作流程均有效实施，但对项目资金下拨后的使用情况，未采取有效手段实施监督管理。</p> <p>根据指标评分细则，本指标得 2.4 分。</p> <p>指标得分：2.4 分</p>

日期：2019 年 6 月 20 日

B23 “项目质量可控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 年度产业结构调整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p>指标标杆值：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p> <p>指标标杆值依据：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为最优，表明项目实施处于有效控制，项目实施质量有保障。</p> <p>指标评分细则：</p> <p>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得满分；</p> <p>②虽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但未采取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扣 50% 权重分值；</p> <p>③无质量控制，本指标不得分。</p>
数据来源	项目实施资料、核查工作底稿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项目具有相应的补贴标准，并采取了验收 补贴对象完成调整的情况，项目完成质量有保障。</p> <p>根据指标评分细则，得 3 分。</p>
	指标得分：3 分

日期：2019 年 6 月 20 日

B24 “审核程序规范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 年度产业结构调整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

指标解释	项目审核补贴对象的程序是否规范、档案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政策规定。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p>指标标杆值：审核验收程序规范、档案资料齐全、符合政策规定</p> <p>指标标杆值依据：审核验收程序规范、档案资料齐全、符合政策规定为最优，表明项目审核验收符合相关规定。</p> <p>指标评分细则：</p> <p>①验收程序规范、档案资料齐全、审核结果符合政策规定得满分；</p> <p>②有一项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p>
数据来源	项目实施资料、核查工作底稿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经抽查项目档案资料，审核验收程序规范、档案资料齐全，符合政策规定。</p> <p>根据指标评分细则，得 3 分。</p>
	指标得分：3 分

日期：2019 年 6 月 20 日

B3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 年度产业结构调整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部门是否为保证资金合规使用而建立健全了项目财务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资金申请拨付是否规范健全。根据项目特点，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建立以下财务制度；1、预算管理制度；2、资金控制管理制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p>指标标杆值：财务制度建立健全</p> <p>指标标杆值依据：财务制度建立健全为最优，表明服务方已建立健全完善的财务制度保障项目有效实施</p> <p>指标评分细则：</p> <p>①按财政部门要求，建立了项目预算编制、执行、考核的制度、措施、资金控制管理制度二项财务制度的，且有书面文件的得满分，缺一项扣本项权重分值的 50%；</p> <p>②未形成书面文件，相关财务管理符合财政部门要求操作的得 0.5 分，否则本指标得 0 分。</p>
数据来源	相关制度、收入支出凭证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已建立《闵行区经济委员会财务管理制度》、《闵行区经委专项经费管理制度》，内容包括预算编制及执行，资金控制等。</p> <p>根据指标评分细则，得 3 分。</p>
	指标得分：3 分

日期：2019 年 6 月 20 日

B32 “资金使用合规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 年度产业结构调整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

指标解释	主要考察项目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是否经过有关部门审价，是否存在支出依据或流程不合规现象。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p>指标标杆值：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有关制度规定</p> <p>指标标杆值依据：收支及时入账、核算正确、附件齐全为最优，表明资金使用规范。</p> <p>指标评分细则：</p> <p>①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或经国家审计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确认，项目资金的使用合规、合法的得满分；</p> <p>②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或经评价小组检查，项目资金的使用合规、合法的得满分；</p> <p>③项目资金使用中存在不合规、不合法情况的，发现一例扣权重分值的 20%，扣完为止；</p> <p>④未能提供外部审计报告，或评价小组核查工作未能取得项目资金合规、合法依据的，本指标不得分。</p>
数据来源	项目实施资料、核查工作底稿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经合规性检查，区经委与项目相关的资金收支及时入账、核算正确、附件齐全。</p> <p>根据指标评分细则，得 3 分。</p> <p>指标得分：3 分</p>

日期：2019 年 6 月 20 日

B33 “财务监控有效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 年度产业结构调整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p>指标标杆值：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并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来监督项目的实施</p> <p>指标标杆值依据：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并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来监督项目的实施为最优，表明项目实施收到财务监控，保障项目资金核算规范。</p> <p>指标评分细则：</p> <p>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并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来监督项目的实施，得满分； ②采取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来监督项目的实施，但未形成相关监控机制，扣 50% 权重分值； ③虽制定或具有了相应的监控机制，但未采取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来监督项目的实施，不得分。</p>
数据来源	财务监控机制及核查工作底稿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已采取财务检查来监督项目的实施，财务监控机制有效。</p> <p>根据指标评分细则，得 3 分。</p> <p>指标得分：3 分</p>

日期：2019 年 6 月 20 日

C11 “补贴计划完成率”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 年度产业结构调整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

指标解释	项目的实际完成数与计划完成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p>指标标杆值：100%</p> <p>指标标杆值依据：完成率 100% 为最优，表明项目按计划完成情况好。</p> <p>指标评分细则：</p> <p>①计划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p> <p>②实际完成数：本年度内实际完成调整的单位。</p> <p>③计划完成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本年计划完成的产业结构调整单位数量。</p> <p>④每降低 1%，扣减权重分值的 1%。</p>
数据来源	项目资料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市级计划 200 户企业，区级计划 350 家企业，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完成。</p> <p>计划完成率 100%，根据指标评分细则，得 4 分。</p>
	指标得分：4 分

日期：2019 年 6 月 20 日

C12 “产业调整完成及时率”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 年度产业结构调整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

指标解释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p>指标标杆值：100%</p> <p>指标标杆值依据：补贴及时率 100% 为最佳，表明补贴按计划及时发放</p> <p>指标评分细则：</p> <p>①补贴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p> <p>②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p> <p>③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p> <p>④每有 1 项未及时完成，扣 1 分，扣完为止。</p>
数据来源	项目资料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经检查 2017 年申请调整的 8 家企业和 1 个成片区域，其中 8 户企业已于 2018 年完成调整，并通过验收，马桥镇昆阳路 51 号、59 号区级成片区域尚未验收。</p> <p>根据指标评分细则，得 3 分</p> <p>指标得分：3 分</p>

日期：2019 年 6 月 20 日

C13 “受补对象资格符合率”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 年度产业结构调整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

指标解释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p>指标标杆值：100%</p> <p>指标标杆值依据：符合率 100% 为最佳，表明受补对象资格完全符合相关标准</p> <p>指标评分细则：</p> <p>①符合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p> <p>②质量达标产出数：2018 年度受补企业（区域）符合资格条件数量。</p> <p>③每降低 1%，扣减权重分值的 1%。</p>
数据来源	项目资料、核查核对工作底稿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经抽查 2018 年受补贴对象资料，均符合政策标准，符合率 100%。</p> <p>根据指标评分细则，得 4 分</p>
	指标得分：4 分

日期：2019 年 6 月 20 日

C21 “宣传知晓率”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 年度产业结构调整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

指标解释	相关单位对政策知晓程度，用以反映政策宣传的力度及影响。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p>指标标杆值：制订了宣传的策略，知晓率 85%</p> <p>指标标杆值依据：根据历年记录及年初目标，知晓率应达到 85%，并应制订政策宣传策略。</p> <p>指标评分细则：</p> <p>①制订了宣传策略，知晓率达到 85%得满分。两项内容各占 50%权重。</p> <p>②未制订宣传策略，扣 50%权重分值。</p> <p>③知晓率=知晓补贴政策的企业数量/受访企业总数量×100%。</p> <p>④知晓率每下降 1%，扣 2.5%权重分值，以此类推。</p>
数据来源	宣传策略相关资料、问卷统计报告
评价结果	<p>项目未制订宣传策略，根据问卷汇总，知晓率为 64.91%。根据指标评分细则，得分=2-2×2.5%×(85-64.91)=1.0 分。</p> <p>指标得分：1 分</p>

日期：2019 年 6 月 20 日

C22 “成片区域土地利用率”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 年度产业结构调整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

指标解释	区级政策成片区域腾出土地后续开发利用，用以反映产业调整后，资源再利用的情况。市级政策由于系与市级补贴配套，故涉及的相关土地面积不在本指标考核范围。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p>指标标杆值：100%</p> <p>指标标杆值依据：土地利用率 100% 为最佳，表明后续再开发利用情况好。</p> <p>指标评分细则：</p> <p>①土地利用率=已开发或利用土地面积/腾出土地面积×100%；</p> <p>②利用率 100% 得满分，每下降 1% 扣权重分值的 1%，以此类推；</p>
数据来源	项目资料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根据项目资料，截止 2018 年末，区级三个成片区域马桥昆阳路水产集团片区、华漕北翟路沿线和吴泾新吴泾工业园，共计腾出土地面积 327.10 亩，目前已投入开发利用的土地面积 191.10 亩，利用率 58.42%。其中：马桥昆阳路水产集团片区占地面积 102 亩，由于该地块地属于水源二级保护区，为配合提升城市环境质量，开展结构调整清理相关企业，目前该区域所属的南部规划正在修编，故尚未投入开发利用；华漕北翟路沿线占地面积 112.1 亩，已投入开发利用的俱乐部足球 30 亩、二次改造酒店 60 亩、苏州河廊道建设 20 亩；吴泾新吴泾工业园占地面积 113 亩，79 亩已投入开发利用。</p> <p>根据指标评分细则，$4 \times 58.42\% = 2.34$ 分。</p> <p>指标得分：2.34 分</p>

日期：2019 年 6 月 20 日

C23 “第三产业产值占全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 年度产业结构调整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

指标解释	第三产业产值占全区生产总值比，用以反映补贴政策实施后，产业结构的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p>指标标杆值：$\geq 55\%$</p> <p>指标标杆值依据：根据闵行区十三五规划，第三产业占全区生产总值大于 55%</p> <p>指标评分细则：</p> <p>①比值=2018 年第三产业产值/2018 年全区生产总值×100%</p> <p>②比值大于或等于 55% 得满分；</p> <p>③比值小于 55%，每下降 1% 扣权重分值的 1%，以此类推；</p>
数据来源	2018 年闵行区统计公报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根据 2018 年度闵行区统计公报数据，第三产业占全区生产总值比=$1123.44/2013.65 \times 100\% = 55.79\%$。</p> <p>根据指标评分细则，得 4 分</p>
	指标得分： 4 分

日期：2019 年 6 月 20 日

C24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 年度产业结构调整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

指标解释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用以反映补贴政策实施后产业结构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p>指标标杆值：$\geq 40\%$</p> <p>指标标杆值依据：根据闵行区十三五规划，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大于 40%</p> <p>指标评分细则：</p> <p>①比值=2018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2018 年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100%</p> <p>②比值大于或等于 40% 得满分；</p> <p>③比值小于 40%，每下降 1% 扣权重分值的 1%，以此类推；</p>
数据来源	2018 年闵行区统计公报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根据 2018 年闵行区统计公报数据，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1228.34/3313.84 \times 100\% = 37.07\%$。</p> <p>根据指标评分细则，得分=$4 - 4 \times (40\% - 37.07\%) = 3.88$ 分</p> <p>指标得分： 3.88 分</p>

日期：2019 年 6 月 20 日

C25 “产值能耗下降率”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 年度产业结构调整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

指标解释	产值能耗=(上年度工业总产值综合能耗一本年度工业总产值综合能耗)×本年度工业总产值,通过与上年度产值能耗的比较,用以反映产业调整后产值能耗方面获得的效果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p>指标标杆值：$\geq 3\%$</p> <p>指标标杆值依据：根据市考核要求，产值能耗下降率应大于 3%</p> <p>指标评分细则：</p> <p>①下降率=(上年产值能耗-本年产值能耗) /上年产值能耗 $\times 100\%$</p> <p>②下降率大于或等于 3%得满分；</p> <p>③下降率小于 3%，每下降 1%扣权重分值的 1%，以此类推；</p>
数据来源	2018 年闵行区统计公报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根据 2018 年闵行区统计公报数据,2018 年产值能耗下降率为 6.7%，完成全年目标。</p> <p>根据指标评分细则，得 4 分</p> <p>指标得分： 4 分</p>

日期：2019 年 6 月 20 日

C31 “企业满意度”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 年度产业结构调整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

指标解释	反映企业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满意率=(选择“满意”样本数+“基本满意”样本数×0.6+“不满意”样本数×0) /总样本数×100%。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10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90% 指标标杆值依据： 满意度越高表明项目实施效果越好 指标评分细则： ①依据满意度调查结果，满意度 90%得基础分 8 分； ②每上升 1%，加权重分值的 2%； ③每降低 1%，扣减权重分值的 0.9%，以此类推。
数据来源	问卷统计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问卷调查，共计回收企业问卷 72 份，综合满意度为 72.01%，根据指标评分细则，本指标得分=8- (90-72.01) ×10×0.9%=6.38 分。 指标得分：6.38 分

日期：2019 年 6 月 20 日

C32 “街镇/园区满意度”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 年度产业结构调整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

指标解释	反映各街镇或园区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满意率=(选择“满意”样本数+“基本满意”样本数×0.6+“不满意”样本数×0) /总样本数×100%。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90% 指标标杆值依据： 满意度越高表明项目实施效果越好 指标评分细则： ①依据满意度调查结果，满意度 90%得基础分 8 分； ②每上升 1%，加权重分值的 2%； ③每降低 1%，扣减权重分值的 0.9%，以此类推。
数据来源	问卷统计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问卷调查，共计回收街镇/园区产业调整部门工作人员问卷 28 份，综合满意度为 81.40%，根据指标评分细则，本指标得分=4.8-(90-81.40)×6×0.9%=4.33 分。 指标得分：4.33 分

日期：2019 年 6 月 20 日

C33 “居民满意度”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 年度产业结构调整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

指标解释	反映周边居民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满意率=(选择“满意”样本数+“基本满意”样本数×0.6+“不满意”样本数×0) /总样本数×100%。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90% 指标标杆值依据： 满意度越高表明项目实施效果越好 指标评分细则： ①依据满意度调查结果，100%满意得满分； ②每降低 1%，扣减权重分值的 1%。
数据来源	问卷统计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问卷调查，共计回收居民问卷 69 份，综合满意度为 68.23%，根据指标评分细则，本指标得分=4- (90-68.23) ×5×0.9%=3.02 分。 指标得分：3.02 分

日期：2019 年 6 月 20 日

C41 “补贴资金专项管理办法建立情况”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 年度产业结构调整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

指标解释	考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是否建立健全，应包括资金规划、资金申请与拨付二个方面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评价标准	<p>指标标杆值：建立健全</p> <p>指标标杆值依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为最优，表明项目资金有相关制度保障。</p> <p>指标评分细则：</p> <p>①有详细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内容包含上述两方面得满分；</p> <p>②缺少一项扣 50% 权重分；</p> <p>③未形成书面文件，但按规定实施的得 0.5 分，否则本指标得 0 分。</p>
数据来源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核查工作底稿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项目已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了资金规划、资金申请与拨付两方面，各街镇实施方也已建立相应的资金使用管理办法。</p> <p>指标得分：2 分</p>

日期：2019 年 6 月 20 日

C42 “受补对象排摸机制建立情况”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 年度产业结构调整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

指标解释	考察受补对象的排摸机制是否建立健全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评价标准	<p>指标标杆值：建立健全</p> <p>指标标杆值依据：排摸机制建立健全为最优，表明项目受补对象的信息能及时掌握。</p> <p>指标评分细则：</p> <p>①排摸机制建立健全得满分。</p> <p>②未建排摸机制或无法提供书面资料不得分。</p>
数据来源	排摸机制及核查工作底稿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根据《闵行区关于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促进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已明确由各责任部门会同各街镇、工业区开展全面排摸。</p> <p>根据指标评分细则，得 2 分。</p>
	指标得分：2 分

日期：2019 年 6 月 20 日

C43 “后续企业准入实施细则建设情况”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 年度产业结构调整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

指标解释	考察后续企业准入实施细则是否建立健全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评价标准	<p>指标标杆值：建立健全</p> <p>指标标杆值依据：后续企业准入实施细则建立健全为最优，表明产业结构调整后续的管理。</p> <p>指标评分细则：</p> <p>①后续企业准入实施细则建立健全得满分。</p> <p>②虽建立相关规定，但未健全扣 50% 权重分值。</p> <p>③未建立或无法提供书面资料不得分。</p>
数据来源	后续企业准入机制及核查工作底稿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经询问区经委相关科室人员，目前关于产业结构调整已建立 3 个平台准入的管理办法，但尚未健全具体实施细则，准入企业的审核标准及后续核查流程需进一步明确。</p> <p>根据指标评分细则，本指标得 1 分。</p>
	指标得分：1 分

日期：2019 年 6 月 20 日

C44 “机构和人员安排情况”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 年度产业结构调整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

指标解释	考察是否设立了专门的机构、配备了专门的人员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评价标准	<p>指标标杆值：设立专门机构并配备专门人员</p> <p>指标标杆值依据：设立专门机构并配备专门人员为最优，表明项目已设立专门机构和人员进行长期管理。</p> <p>指标评分细则：</p> <p>①设立专门机构并配备专门人员得满分； ②未设立专门机构或未配备专门人员扣 50% 权重分值； ③均未设立本指标得 0 分。</p>
数据来源	相关资料、核查工作底稿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产业结构调整项目，已设立专门机构并配备相关人员。根据指标评分细则，得 2 分。</p>
	指标得分：2 分

日期：2019 年 6 月 20 日

附件2 访谈汇总分析报告

一、访谈会背景

（一）访谈目的

详细了解“产业结构调整”项目具体实施情况，了解相关工作流程，分析管理部门在项目决策及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不足，以便在绩效评价报告中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

本次访谈主要对产业结构调整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申请、资格审核和资金拨付等环节情况进行访谈，以了解各街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参加访谈人员

项目执行单位-区经委园区科人员。

街镇代表-颛桥镇、七宝镇、梅陇镇、莘庄镇、华漕镇、吴泾镇产业调整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财政所相关人员。

企业代表-四合不锈钢公司、西尔福斯特密封件有限公司代表。

二、访谈会议题

为详细了解2018年度上海市闵行区产业结构调整项目实施情况，按照评价方案安排，本次访谈邀请了闵行区经委的项目负责人1名以及8名街镇工作人员代表、2名企业代表进行访谈，于2018年6月13日上午9点在上海市闵行区经委会议室举行了关于上海市闵行区产业结构调整项目的访谈会。

三、访谈会议内容

在认真听取各位街镇及企业代表的发言后，评价小组将内容

整理如下。

项目总体来说对街镇有利，清退产能相对较为落后的企业，腾出土地空间。但也存在个别未明确的问题：

1、由于未明确补贴资金的监管责任划分，导致无法实施有效的监管手段，资金使用合规性无法保证。

2、在完成产业结构调整后，空置的土地未能及时得到替换，对地区的经济指标造成不利的影响。

四、情况分析

评价小组对各位代表的发言进行了整理归纳，并对产生上述问题的原因进行了分析：

1、未建立产业结构调整的资金管理办法，基层部门相应的责任划分不明确。

2、产业结构调整后未及时建立后续准入实施细则，导致土地空置，对地区经济造成影响。

五、相关建议

1、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明确各部门及基层部门的职责和监管责任，保障项目资金使用合理规范。

2、尽快出台产业结构调整后续企业落户机制，减少闲置的土地资源，从而避免对地区经济造成不利影响。

附件3 社会调查问卷汇总分析报告

一、企业卷满意度汇总分析报告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产业结构调整

2019年6月，我们对“闵行区产业结构调整项目”项目开展问卷调查，截止6月20日共计回收76份企业问卷，其中：有效问卷72份，无效问卷4份。

（二）调查对象情况

被调查者为闵行区所属相关街镇的被调整企业，共计76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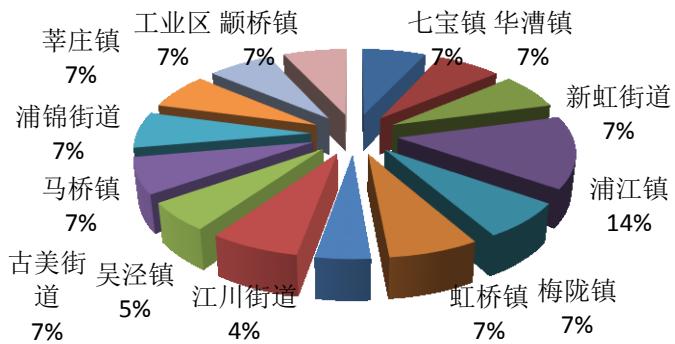
（三）满意度调查结果分析

对闵行区产业结构调整项目满意度进行了评价，综合满意度72.01%，根据调查结果分析，企业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政策知晓率一般，认为产业结构调整必要性较强。受访企业对项目验收、资金拨付环节比较满意，由于对政策知晓率不高，对项目申请及审核环节各项条件和要求不明确，导致相应满意度较为一般，期望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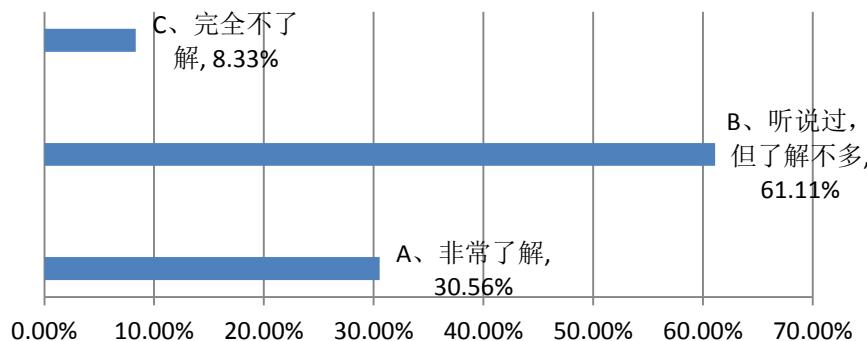
（四）问卷结果一览

1、调查对象分布

本次问卷以闵行区内各街镇所属企业进行抽样，分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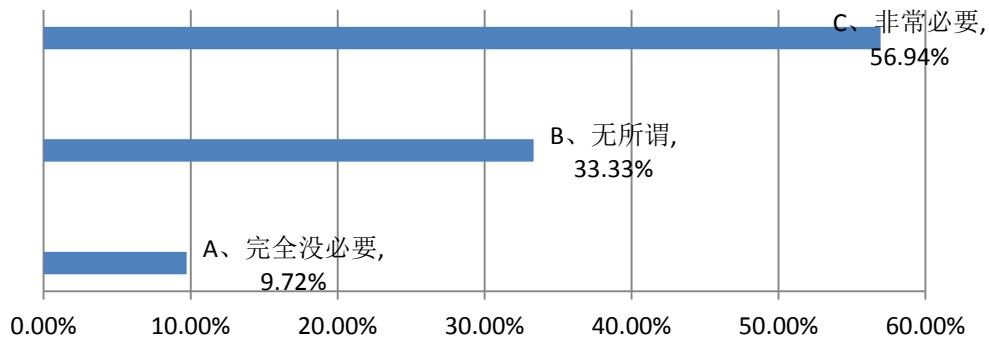


2、政策知晓情况调查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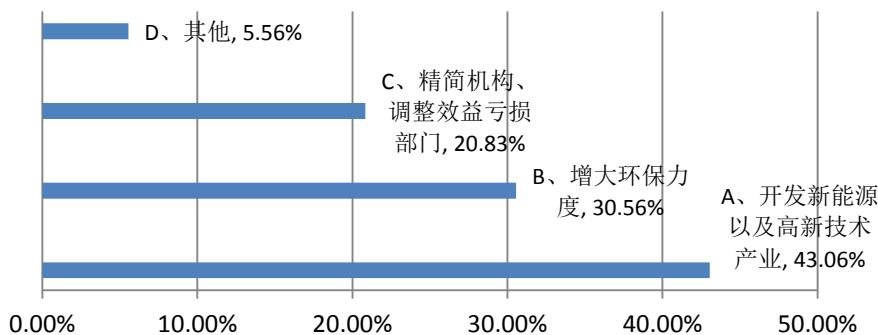
选项	A、非常了解	B、听说过, 但了解不多	C、完全不了解
回复情况	20	44	8

3、产业结构调整必要性调查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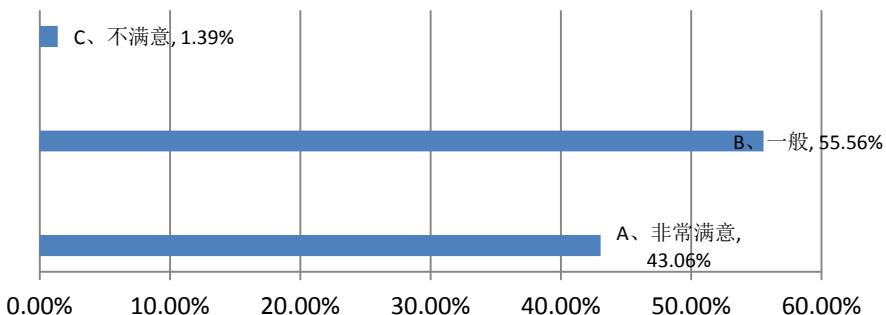
选项	A、完全没必要	B、无所谓	C、非常必要
回复情况	7	24	41

4、企业进行产业调整类型的调查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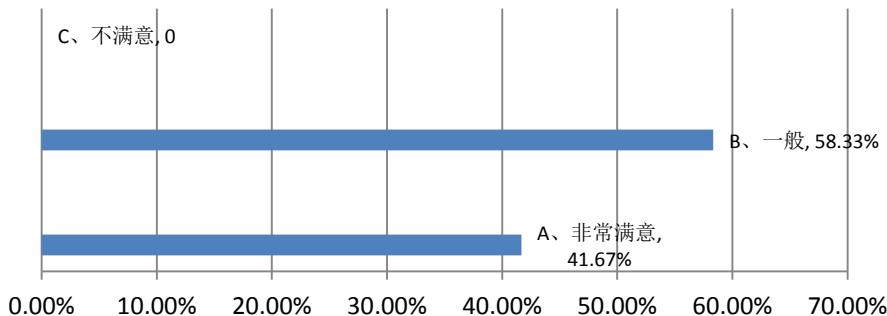
选项	A、完全没必要	B、无所谓	C、非常必要	D、其他
回复情况	31	22	15	4

5、补贴申请流程满意度调查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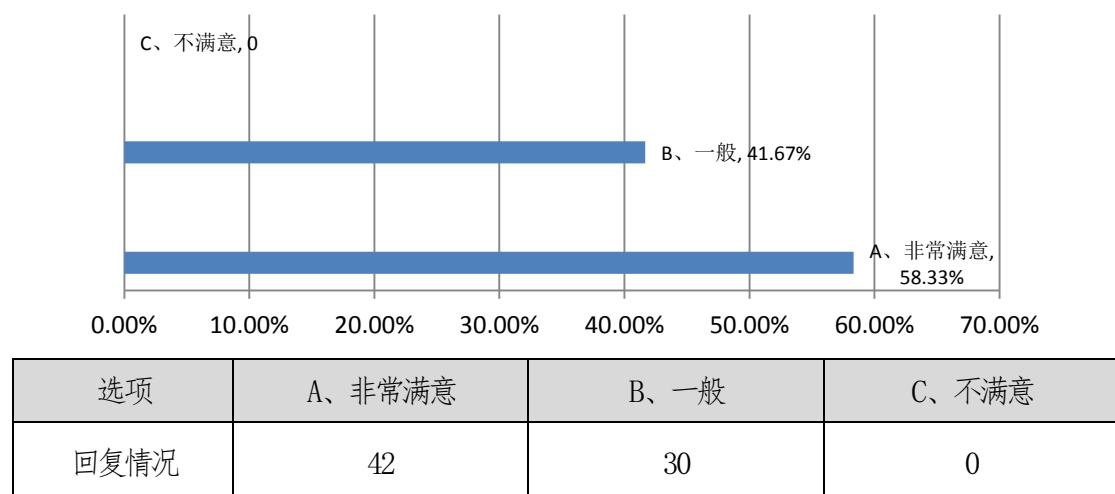


选项	A、非常满意	B、一般	C、不满意
回复情况	31	4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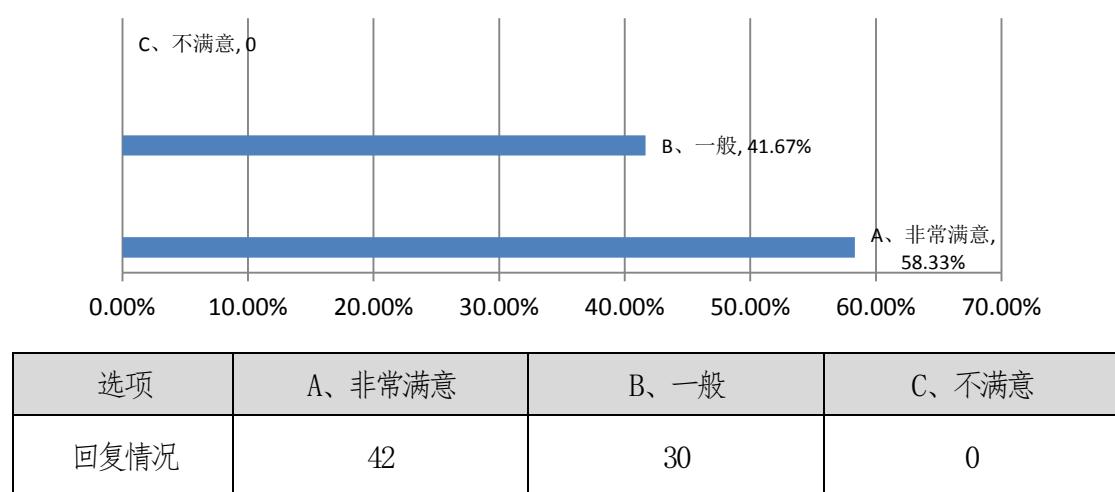
6、补贴审核流程满意度调查结果



7、补贴验收流程满意度调查结果



8、补贴资金拨付及时性满意度调查结果



二、街镇/园区问卷满意度汇总分析报告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产业结构调整

2019年6月，我们对“闵行区产业结构调整项目”项目开展问卷调查，截止6月20日共计回收28份街镇/园区问卷，均为有效问卷。

（二）调查对象情况

被调查者为闵行区所属相关街镇/园区的产业结构调整经办人员，共计28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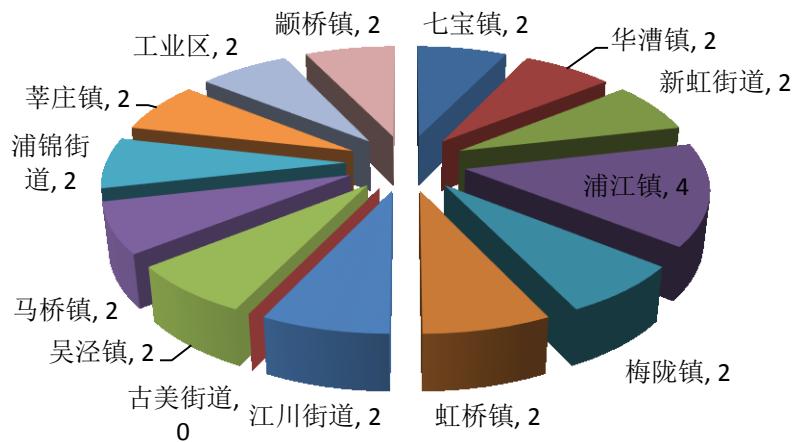
（三）满意度调查结果分析

对闵行区产业结构调整项目满意度进行了评价，综合满意度81.40%，根据调查结果分析，街镇/园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政策知晓率较高，认为目前区产业结构比较合理，同时认为产业结构调整必要性强。受访街镇/园区工作人员对项目验收、资金拨付环节满意度较高，对项目申请及审核环节满意度相对一般，期望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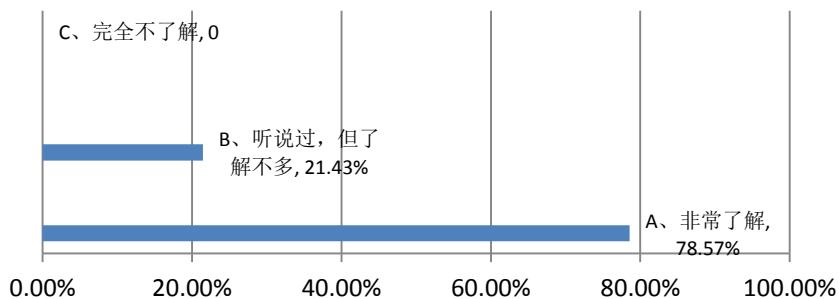
（四）问卷结果一览

1、调查对象分布

本次问卷以闵行区内各街镇所属企业进行抽样，分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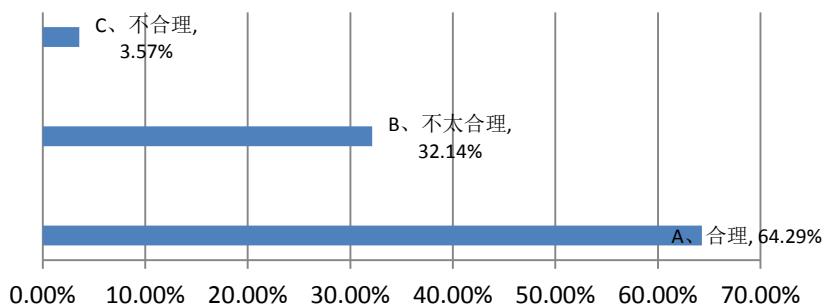


2、政策知晓情况调查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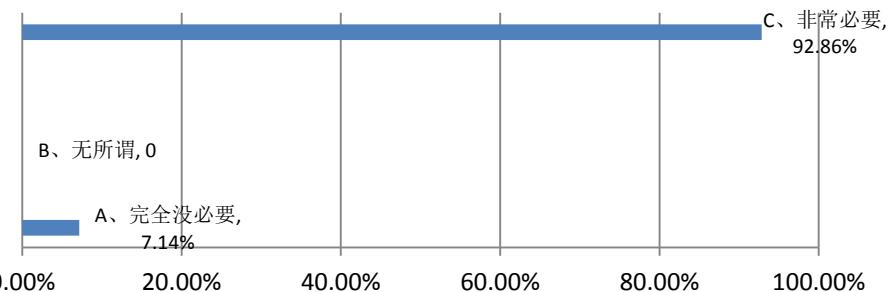
选项	A、非常了解	B、听说过, 但了解不多	C、完全不了解
回复情况	20	8	0

3、目前区内产业结构合理性调查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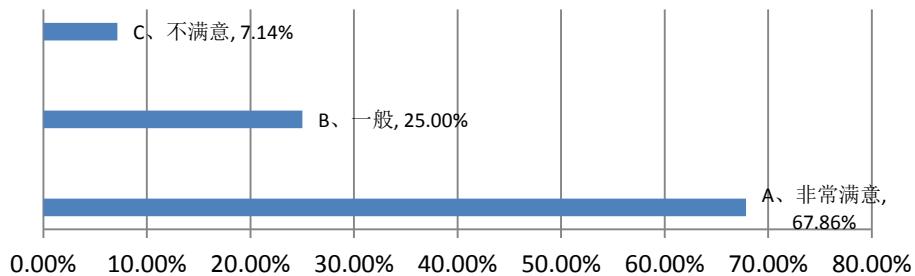
选项	A、合理	B、不太合理	C、不合理
回复情况	18	9	1

4、产业结构调整必要性调查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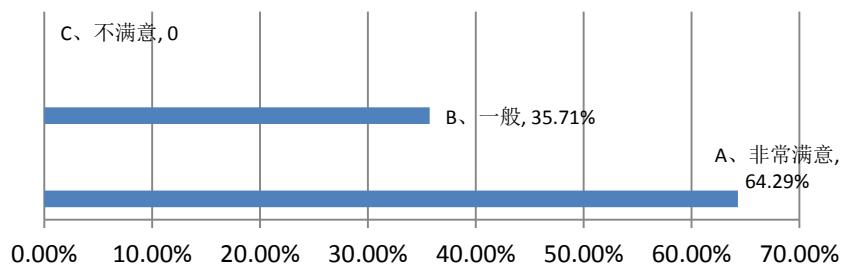
选项	A、完全没必要	B、无所谓	C、非常必要
回复情况	2	0	26

5、补贴申请流程满意度调查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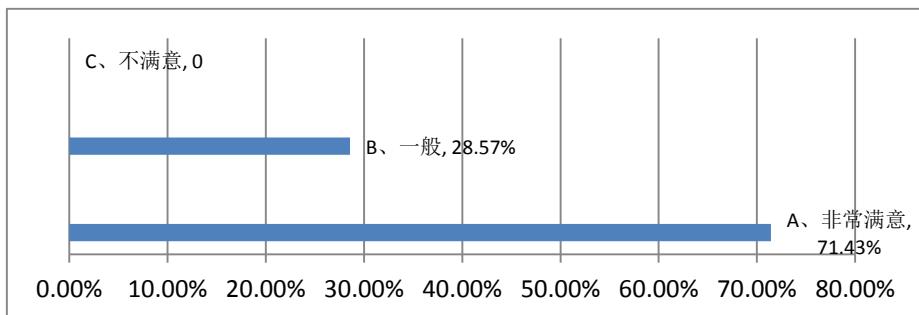
选项	A、非常满意	B、一般	C、不满意
回复情况	19	7	2

6、补贴审核流程满意度调查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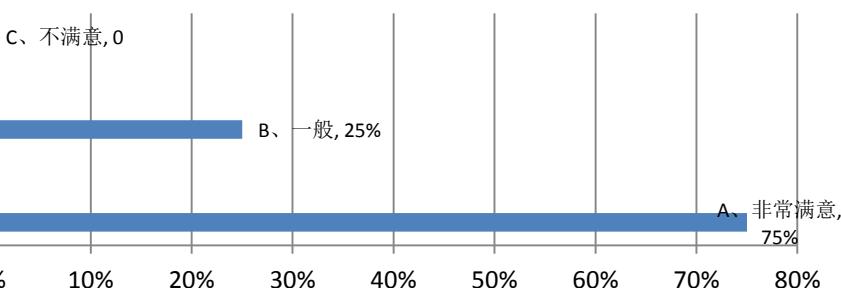


选项	A、非常满意	B、一般	C、不满意
回复情况	18	10	0

7、补贴验收流程满意度调查结果



8、补贴资金拨付及时性满意度调查结果



三、居民卷满意度汇总分析报告

(一)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产业结构调整

2019年6月，我们对“闵行区产业结构调整项目”项目开展问卷调查，截止6月20日共计回收75份居民问卷，其中：有效

问卷 69 份，无效问卷 6 份。

（二）调查对象情况

被调查者为闵行区居民，共计 75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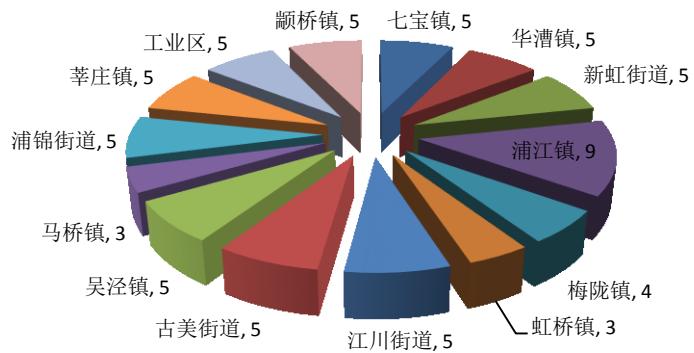
（三）满意度调查结果分析

对闵行区产业结构调整项目满意度进行了评价，综合满意度 68.23%，根据调查结果分析，居民对项目实施过程总体上比较满意，政策知晓率一般，大部分受访居民认为产业结构调整有效改善了周边的生活环境，同时大部分受访居民认为下一阶段产业结构调整的对象应为重污染的企业和低端物流、低端商品交易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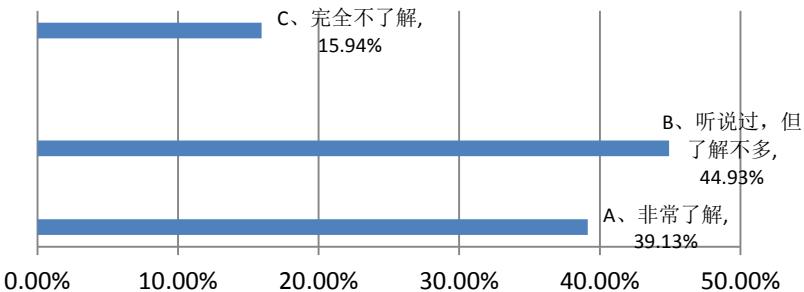
（四）问卷结果一览

1、调查对象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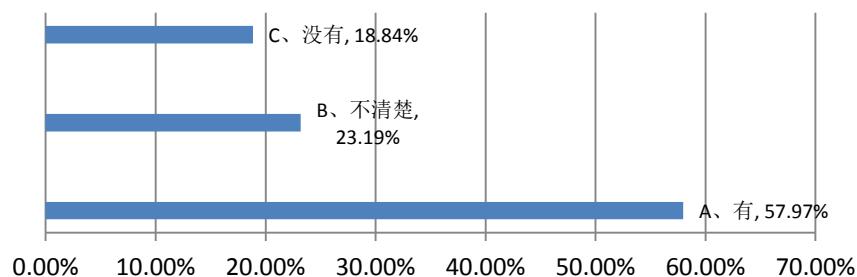
本次问卷以闵行区内各街镇所属企业进行抽样，分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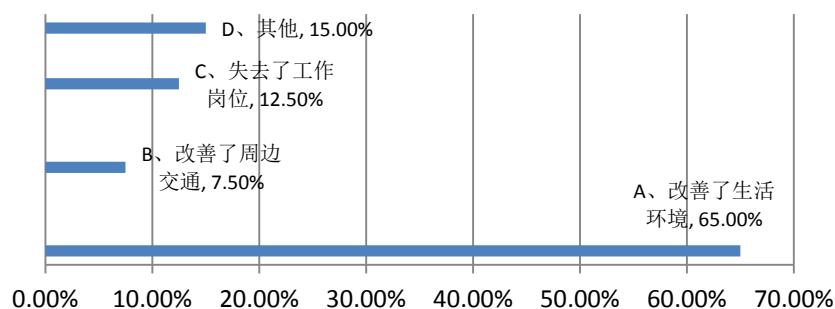
2、政策知晓情况调查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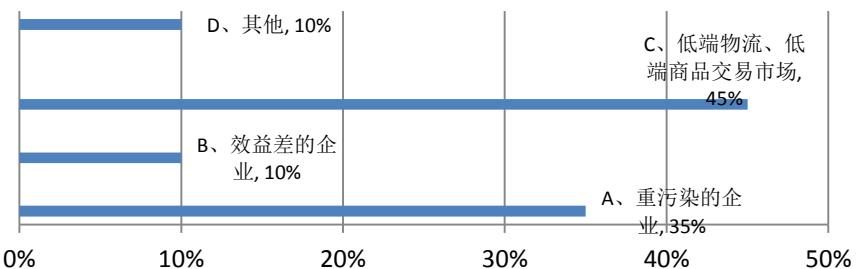
3、周边企业调整情况



4、产业结构调整企业对居民的影响调查结果



5、下阶段应调整对象调查结果



选项	A、重污染企业	B、效益差的企业	C、低端物流、低端交易市场	D、其他
回复情况	14	4	18	4

附件4 相关政策

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办法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促进本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资源配置和产业布局，推进节能减排，改善生态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以及本市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部门职责）

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工作由市产业结构调整协调推进联席会议（以下简称“市联席会议”）负责，市有关部门按照以下分工开展工作：

市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提出本市产业结构调整年度工作推进计划、市级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资金（以下简称“市级专项补助资金”）使用计划，并对各区提出的市级专项补助资金申请提出意见。

市发展改革委按照本市节能减排相关资金管理办法，会同市财政局做好市级专项补助资金的平衡和计划下达工作。

市财政局按照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审核下达市级专项补助资金。

市统计局负责产业结构调整项目减少能源消耗量的核准，并出具证明。

市环保局负责产业结构调整项目减排废气、废水、危险废物以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产业结构调整项目所属区域的审核确认，并出具证明。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本市产业结构重点专项调整区域涉及分流安置职工社会保险参保情况的审核确认，并出具证明。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负责产业结构重点区域的土地二次开发利用及减量化工作，规划划定的生态控制线范围内的产业结构调整项目用地的审核确认，并出具证明。

第三条（专项补助资金来源）

市级专项补助资金在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各区要安排一定资金，用于本区产业结构调整、淘汰落后产能的补偿。其中，获得市级专项补助资金补偿的区，要按照不低于1:1的比例，安排配套资金。

第四条（专项补助范围和条件）

专项补助资金的补助范围为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经市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的单个重点调整项目、重点区域调整专项以及其他国家下达或经市政府同意的产业结构调整项目。

单个重点调整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属于国家和本市产业结构调整规划或国家和本市淘汰落后工艺、产品指导目录及负面清单范围内，或环境污

染特别严重，存在安全隐患并符合申报当年市产业结构调整协调推进联席会议工作要求的企业或生产线，且年减少能源消耗量、年减排污染物总量或年减少危险废物量达到市级专项补助资金的具体补助标准。

（二）属于本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规划划定的生态保护控制线范围内的企业关停项目。

重点区域调整专项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区域内有 30 家及以上列入国家及本市产业结构调整规划或负面清单范围内限制类、淘汰类的生产型企业，且该类企业占地面积合计达到 300 亩及以上。重点区域内落后产能应当相对集中，区域有清晰的四至边界，区域总面积应在 2000 亩以上 5000 亩以下。

（二）区域内企业在申报当年应当处于正常经营，项目审核通过后，原则上区域内涉及调整的企业应两年内完成关停调整。

（三）对同一调整区域范围内企业不应当分拆申报，且市级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资金不予重复支持。

（四）区域调整应当同步落实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或者生产性服务业的区域具体规划，调整后应当按照规划逐步实施，涉及规划需复垦的区域应按照要求完成土地复垦。

市级专项补助资金对国家下达的调整任务或经市政府

同意的重点调整专项予以支持。

第五条（专项补助资金的使用）

市级专项补助资金和区配套资金，可以由区统筹用于经审核通过的重点调整项目的支出。各区经委（商务委、科经委）应当会同区财政局制定切实可行的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和资金分配使用方案，经区政府同意，并报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后实施。

市级专项补助资金的统筹使用，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区配套资金应当足额到位，与市级专项补助资金一并统筹使用。

（二）统筹使用市级专项补助资金的重点调整项目，应当按照程序，经市联席会议办公室核准，列入当年度调整计划，并在规定时间内实施完成。

（三）市级专项补助资金应当用于经市联席会议办公室核准列入计划调整企业的职工分流安置、转产、化解债务、停产及设备资产损失等相关费用的补偿，以及经市联席会议确定的其他用途，不得用于平衡地方财力。市级专项补助资金应当优先用于调整企业的职工安置。

第六条（专项补助资金额度和补助标准）

市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当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区产业结构调整目标任务、区配套资金安排情况、调整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按照市级专项补助资金的补助标准，核定年

度市级专项补助资金额度。

单个重点调整项目所属企业累计获得补助额，最高不得超过 5000 万元。重点区域调整专项实施调整的企业数量达到 50 家及以上，且企业占地面积合计达 500 亩及以上的，补助额最高不得超过 5000 万元；其余符合条件的重点区域调整专项补助额最高不得超过 3000 万元。

市级专项补助资金的具体补助标准，根据本市产业结构调整内容、范围和实际推进情况，适时进行调整，经市政府同意后，由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另行明确。

第七条（申请）

各区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产业结构调整工作，各区经委（商务委、科经委）会同区财政局向市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市级专项补助资金的申请，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申请材料包括：

（一）专项补助资金申请。列明项目概况，实施结构调整的方式、进度，项目调整的总资金和资金来源，配套资金的安排及承诺。

（二）单个项目填写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企业信息表，重点区域调整专项除了填写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企业信息表之外，还需填写重点区域调整专项基本情况表、重点调整区域相关信息表、重点区域调整专项推进计划表、重点区域调整转向资金测算表、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重点区域调整专

项信息汇总表。

(三) 调整项目上一年度的相关统计报表复印件等相关资料。

(四) 为建设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项目信息库系统，申报材料需严格按照上述规定表格申报，不再受理文案式申报。若上述信息表不能涵盖有关具体项目信息需另附表格及情况说明的，需报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同意后另附。

第八条（审核）

市联席会议办公室结合市联席会议年度工作要求，组织对各区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

第九条（核定资金）

各区报送的材料经审核通过后，由市联席会议办公室会同各相关成员单位核定专项补助金额。

第十条（预算管理与资金下达）

预算的管理方式为项目审核通过后预拨核定金额的 70%。余款部分待结构调整完成后，由区经委（商务委、科经委）会同区财政局填报产业结构调整第二笔市级专项补助资金申请表，经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委托第三方机构核查确认后再行清算。

每年 9 月底前，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将核定的项目情况批复各区，根据当年度清算情况及下一年度项目预算提出区补助建议，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

财政局审核后按照程序，将资金需求纳入下一年度市级财政节能减排专项资金预算。市财政局将各区补助金额纳入下一年度市对区转移支付。相关区财政按照市联席会议办公室批复的市、区补助总额，安排下一年度预算。

每年年初，市发展改革委按照预算，下达当年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市财政局根据下达的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和市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的审核意见，将市级补助金额下达各区财政局。

第十一条（监督和管理）

对获得市级专项补助资金的产业结构调整项目，各区政府应当加强监管，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发现重大问题，应当及时向市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告。

市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区产业结构调整项目的实施和市级专项补助资金的使用进行跟踪管理。

市财政局、市审计局负责对市级专项补助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并组织审计抽查。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会同市经济信息化委建立产业结构调整的后评估机制，并委托相关单位对获得市级专项补助资金的区或者项目单位进行定期抽查和专项评估。

市级专项补助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对弄虚作假，冒领、截留、挪用以及违反规定申报和使用市级专项补助资金的，一经查实，将取消项目申报资格，由市经济信息

化委、市财政局追回已拨付的专项补助资金，并按照规定对单位和有关负责人给予相应处罚。

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获得市级补助资金的项目实施核查验收，验收基本条件为相关设备停产及拆除，人员分流安置完成等。具体验收实施细则另行明确。

对违规申报获得补助资金或未按照规定完成调整任务的企业失信信息，将记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第十二条（附则）

本办法中涉及资金申请的表格，可在市经济信息化委官方网站 <http://www.sheitc.gov.cn/qt1b/673428.htm> 下载。

本办法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

2017 年 3 月 8 日

闵行区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办法的操作细则

根据《闵行区人民政府转发关于本区闵行区关于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促进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闵府发[2015]31号）文件精神和内容，现对《闵行区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办法》的具体实施细化如下：

第一条、实施细则

一、单个调整项目

按照市级产业结构调整相关政策规定实施。

二、特定行业项目

（一）补贴范围

经区产调办认定的属于十大行业（小化工、小钢铁、建材、有色金属、铸造、锻造、电镀、热处理、制革、印染）、低端物流、低端商品交易市场、水源保护区和生态用地控制线范围内的调整企业。

对特定行业项目的补贴，需一次性将项目所在区域内相同行业的所有项目进行调整。特殊情况，需经区产调办审核通过后实行。

（二）补贴标准

1、调整补助按照本企业实施结构调整时分流安置的职工（指原已签署正式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参加本区社会保险或镇保的企业职工）人数计算，标准为不超过实施结构调整前一年本市企业职工年平均工资收入的50%。

2、对于行业专项调整企业补助，单个企业区级财政最高补助额不超过 150 万元。

（三）操作流程

1、首次申报和审核流程

①由项目所属地政府向区产调办提出申请，区产调办召开专题评审会议，项目所属地政府负责人就申请项目进行现场答辩。②对审议通过的项目，由区产调办向区财政局提出扶持资金申请，区财政局审核完成后，将首批 70% 补贴资金拨付到项目所属地财政所。

2、项目验收及尾款拨付流程

①由项目所属地政府向区产调办提出申请（待项目调整完成后）；②区产调办组织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进行现场验收审核；③对验收合格的项目，由区产调办向区财政局提出扶持资金申请，区财政局审核完成后，将剩余 30% 补贴资金拨付到项目所属地财政所。

（四）补贴申报材料

1、首次申报材料

①项目所属地政府申请文件；
②项目总体调整方案；
③《闵行区特定行业产业结构调整项目信息表》（附件 1）；
④已签署正式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参加本区社会保险或

镇保的企业职工名册（由区人保局盖章确认）；

⑤项目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尾款申报和验收材料

①项目所属地政府申请文件；

②《闵行区特定行业调整第二笔专项补助资金申请表》
(附件 2)；

③项目调整前后对比照片；

④其他：资产处置合同、人员分流安置协议、动拆迁协议、租赁终止协议、街镇盖章确认的调整企业名单等（有则提供）。

三、市级成片调整项目

按照市级产业结构调整相关政策规定实施。

四、区级成片调整项目

(一) 补贴范围

区域内实施结构调整的企业达 20 家及以上，或区域内实施结构调整的企业占地面积合计 100 亩及以上的。

(二) 补贴标准

按照区产调办认定的调整区域面积计算，标准为 30-50 万/亩（区域调整后，土地用于产业发展的，按照 30 万/亩的标准补贴，土地用于城市功能配套的，按照 50 万/亩的标准补贴）。对于区级重点专项调整区域，区级财政最高补助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三）操作流程

1、首次申报和审核流程

①由项目所属地政府向区产调办提出申请；②区产调办召开专题评审会议进行评审，项目所属地政府负责人就申请项目进行现场答辩；③对审议通过的项目，由区产调办向区财政局提出扶持资金申请，待区财政局审核完成后，将首批70%补贴资金拨付到项目所属地财政所。

2、项目验收及尾款拨付流程

①由项目所属地政府向区产调办提出申请（待项目调整完成后）；②区产调办组织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进行现场验收审核；③对验收合格的项目，由区产调办向区财政局提出扶持资金申请，区财政局审核完成后，将剩余30%补贴资金拨付到项目所属地财政所。

（四）补贴材料

1、首次申报材料

- ①项目所属地政府申请文件；
- ②项目总体调整方案；

2、尾款申报和验收材料

- ①项目所属地政府申请文件；
- ②项目调整前后对比照片；
- ③其他：资产处置合同、人员分流安置协议、动拆迁协议、租赁终止协议、街镇盖章确认的调整企业名单等（有则

提供)。

第二条、项目审核、验收及资金使用注意事项

一、项目调整及验收时限

对于申请成片调整补助的项目，需在项目通过评审后 2 年内完成全部调整计划，其余调整项目，需在项目通过评审后 1 年内完成调整计划。待项目调整完成后，报区产调办申请第二笔资金。如需延期申报，需由项目所属地政府发文，报区产调办审核同意。一个项目只能申请延期一次，对于延期后仍未完成的项目，由区产调办函报区财政，将首笔补助资金予以收回。

二、项目验收标准

对于调整企业关闭、停产及转型的，项目验收通过的标准为：企业生产设备清空、企业职工分流安置完毕、企业债务化解完毕。项目验收时，需按照操作细则的要求，提供相应的验收资料。

三、项目补助资金的拨付和使用

补助资金需严格遵循“实施意见”(闵府发[2015]31 号)中关于资金拨付和使用的相关规定。补助资金应当用于调整企业的职工分流安置、转产、化解债务、停产损失等相关费用的补偿，以及经区产调办确定的其他用途，不得用于平衡财力。专项补助资金应当优先用于调整企业的职工安置。

第三条、各单位职责分工

一、区联席会议专题评审会议评审单位：区经委、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环保局、区规土局。出席人员需为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如评审项目需涉及其他成员单位，区产调办另行通知。

二、对区联席会议专题评审的项目，各成员单位需填写评审意见并加盖公章。（附件 3）

三、对调整项目申请尾款资金，区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现场验收合格的项目，各成员单位需填写验收意见并加盖公章。（附件 4）

四、区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需依据“实施意见”（闵府发[2015]31 号）文件规定的单位职责，对该资金补助办法中涉及的相关工作予以配合。

附件5 专家意见修改对照表

绩效评价项目《评价报告》
修改对照表

项目名称：产业结构调整项目

	专家组意见	修改结果
一、 1、	结论与摘要 具体实施内容不是政策内容，要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重新描写；	P1-2页，已修改
2、	补充项目近几年取得的绩效；	P1页已描述
3、	将满意度及访谈结果作为绩效加以反映；	P24页已反映
4、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不够细化；	无受补贴企业具体资金使用情况，已作为问题提出
5、	经验过少，需要加以认真总结，否则无法体现项目的必要性；	已修改
6、	问题1：如果没有监督机制，是否造成了不良影响要说明；	问题已修改
7、	问题2：是否需要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值得商榷；同时要说明街镇需要建立资金使用细则；同时也要说明是否造成何种后果；	各街镇补充相关管理办法
8、	问题3：要有指标加以说明腾挪土地面积；从全生命周期角度加以说明；	经委出台了3个平台管理办法，明确未来产业项目的进入条件，但由于涉及土地权属比较复杂，（国有、集体、民营），土地未来的使用方向存在不确定性，不便设置相应指标。故未进行修改。

	专家组意见	修改结果
二、 1、	基本概况 要补充说明闵行区现有产业的现状、近几年调整的主要成绩，面临的主要困难等；根据操作细则，说明十大行业的基本情况，调整的情况	P6 页已修改现有产业现状和近几年主要成績，十大行业由于未涉及。
2、	项目名称叫产业结构调整，但实际是企业关停遣散补贴，建议经委进一步明确项目内涵	企业调整需大笔资金，本项目仅补贴一小部分
3、	说明闵行区产业调整的具体规划与年度计划，以及与本项目的关联度，是先有规划再关停，还是只是为了关停而关停；	本项目系关停、迁移企业的补贴，有关停、迁移企业数量、性质的规划与计划。P11 页工作计划
4、	要说明落后产能淘汰进行财政补贴的必要性；	补助系根据市相关文件进行，必要性在P7 页立项的中已说明
5、	市级政策主要是以职工安置为主，但后面的满意度及指标评分中未设置相关指标，需要补充；	由于企业已完成调整，相关职工已无法联系，故难以设置相应指标。
三、 1、	预算及管理流程 在预算中也要根据管理办法，将预算分成市、区两个层面；	P9-10 预算明细表已备注市、区层面
2、	近三年预算资金量要说明；	P11 页已说明经委近两年预算资金量，2017 年以前预算不在经委
3、	近两年预算资金均出现追加的原因，并作为问题在摘要中提出；	P11 页已补充预算调增的原因
4、	补贴标准不明确；	P16 页已具体描述补贴标准
5、	表2 中仅对2家企业资金使用进行了说明，不充分；所有预算没有打开，不知企业具体如何使用资金；部分项目没有排预算，但实际有支出；	企业如何使用资金无相关数据，已对经委需了解及监督企业的资金使用情况提出建议
6、	补充说明有没有类似群众上访等；	截止目前经委未收到群众上访，故未专门说明
四、 1、	指标评分 须增加产业调整规划合理性指标，放在 A类	已增加A类指标

	专家组意见	修改结果
2、	须增加职工安置情况;	由于企业已完成调整,相关职工已无法联系,故难以取得数据。
3、	须增加补贴合理性的指标考察	补贴合理性与预算编制合理性等指标有重复,故未增加
4、	增加土地腾挪情况、宣传知晓率等指标;	土地腾挪情况系根据年初调整企业相应的占地面积,计划完成,相应土地腾挪面积也就完成,宣传知晓率指标已增加。
5、	C22、C23 与本项目关联度不大;	C22、C23 均是市、区考核产业结构调整相关指标,本项目是减少分母(区工业总产值)
6、	B32 得满分与 B33 扣一半分有矛盾	评分已修改
7、	C41、C43 全部扣完不合理,需要结合经委职责加以客观评价	评分已修改
五、 1、	数据调查 C31 到底是企业管理人员还是职工填了问卷	由于企业已完成调整,职工已无法联系,故系企业的管理人员填写问卷
2、	增加街镇财政所的访谈	已补充
3、	企业访谈代表不够具有代表性,需要加以补充;	已补充
4、	企业问卷中针对的是哪类企业需要加以补充;	P66 页已补充
5、	申请与审核满意度一般中的原因加以说明,并作为问题放在结论中;	已将政策知晓情况一般作为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
6、	居民问卷问题 4 不适合问居民;	已修改,问题 4 已删减
六、 1、	其他 语言不够通顺,建议进一步修改;	已修改